

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 對再犯之研究

林瑞欽¹、戴伸峰²、鄭添成³

摘要

本研究針對國內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所執行之主要業務成效加以評估，分析其內容、實施過程、成效與優劣點，藉以提升處遇成效，降低犯罪質量與再犯機率，並供相關政策與方案修訂之參考，同時介紹外國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制度及矯治方案，進而探討我國現行制度之優劣，並提出改進意見。本計畫針對研究議題，分成四大部分來加以考察：(一)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二)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三)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以及(四)中間銜接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研究實施方式分為量化與質性二個途徑進行；量化方面擬以自編問卷方式進行，研究對象為機構內處遇部分研究對象為矯正機構人員以及在監受刑人；機構外處遇部分研究對象為觀護人、更生保護機構人員及就業服務站人員、以及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全部樣本共計全國北中南東 93 個單位，合計共 2005 份問卷，整體回收率為 89.13 %。質性方面則編制訪談大綱，採深度訪談的方式，訪談對象分別為現在受保護管束之更生人，以及就業緩衝中心之個案，共為四名，試以瞭解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的主觀經驗；並於北、中、雲嘉、南區舉辦四場焦點座談，邀集犯罪學、刑罰學界及實務界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機構內外銜接制度提供寶貴之修改意見，並將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結果彙整、分析。最後，本研究將提供一個整合機構內、機構外與中間性銜接機制之具體可行方案，以為政府制定相關處遇政策，協助出獄人成功復歸社會，減少再犯之問題。

關鍵詞：中間銜接機構、中途之家、罪犯管理、再犯預防、更生保護、
矯正教育

¹ 本研究案主持人，現任私立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及應用心理所兼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兼任教授。

² 本研究案協同主持人，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助理教授。

³ 本研究案博士班兼任研究助理，現任嘉義地檢署觀護人。

壹、前言

有鑑於我國近年來刑事政策之一再修訂，且最近二次政策性修訂，在假釋門檻的修正均朝提高的方向及參考國外三振法案精神對再犯重罪不得提報假釋之重刑化刑事政策，惟其對於降低累再犯率或撤銷假率其效果並不顯著，對再犯問題而言，本研究將藉由目前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狀況之檢視，瞭解其是否能發揮其功效減少再犯問題，並進而研究如何建立有效銜接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中間機制，以真正協助出獄人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罪之狀況。

根據法務部 94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法務部法務統計，2006），從監獄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來看：民國 91 年假釋出獄人數／撤銷假釋人數比是 9084 人／2631 人（3.45 倍）、92 年是 8259 人／2246 人（3.68 倍）、93 年是 7820 人／1871 人（4.18 倍）、94 年 1-11 月是 6499 人／1490 人（4.36 倍）。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獄人數明顯的下降，可是撤銷假釋的人數卻未見顯著降幅。從 91 年起至 94 年 11 月持續維持在百分之 20 至 30 左右的撤銷比例。

再者，我國的累再犯比例居高不下，撤銷假釋統計數據從民國 91 年的 46.9%、92 年的 49.7%、93 年的 56.4%、一直到 94 年的 59.4%（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4）。累再犯的比例近年來幾乎都高達五成左右。若將累犯和再犯分開來做比較，再犯統計上顯示：從民國 84 年至 94 年底，再犯的人數大約從 6400 人一路攀升到 14454 人。累犯人數也由民國 84 年的 14160 人升高到 94 年的 21354 人（法務部法務統計，2006）。累犯人數大約佔所有累再犯比例的三分之二左右。

此外，將累再犯和初犯比率做比較，可以發現累再犯之比率遠遠高出初犯比率。從民國 84 年的初犯／累再犯比是 48.5%比 51.5%，到 94 年的比率是 26.6%比 73.4%（法務部法務統計，2006）。累再犯的比率幾乎和初犯差了三倍左右。顯示目前在監受刑人，累再犯的比率遠遠高出初犯比率。

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是否出了問題導致如此高的累再犯比例以及撤銷假釋比例？這些受刑人假釋出監或期滿出獄之後為何沒有回

歸到一般社會的軌道卻又再度回流到刑事司法體系？銜接刑事司法體系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的中介橋樑是否出了問題使這些人不能順利復歸社會？為何機構內與機構外的處遇工作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本研究將從再犯預防的角度切入，了解我國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工作內容以及實施現況，也希望能夠瞭解在監受刑人、出獄更生人、矯正機構人員與觀護人對於現行制度的觀感，以國外制度引介及實證研究方式，探討國內現行矯正教育制度及司法保護措施是否提供出獄更生人實際所需之幫助，以及在更生復歸社會的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阻力與助力，最後並試圖建立一個整合現行機構內、機構外與中間性銜接機制之具體可行方案。

貳、文獻探討

本章分就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以及針對我國、日本、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國，在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之中間銜接機制與作法，整理如下予以說明之。

第一節、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

一、機構內處遇之相關文獻探討

在廢止死刑逐漸成為共識，且已成為政府的人權政策之後，取代死刑的建議變成長期有期徒刑，刑法修正案將有期徒刑上限提高為二十年，並可以加重至三十年，甚至提出三振法案，這種建議不僅不符合經濟原理，同時在刑事政策上也無法自圓其說，如果監獄內的矯正是有效的，何需加長刑期，而提高自由期的上限，只會增加獄政負擔，讓受害的納稅人負擔更加沉重，受害人用長期自由刑懲罰行為人，其實更嚴重的是自己受到懲罰（許玉秀，2006）。此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執業登記。這表示社會對機構內的處遇教化功能是沒有信心的，其實這些人如果服刑期滿，還有危險，又豈只是不能當計程車司機而已？而反過來說，如果服刑期滿的人，國家並不認為他們已經沒有危險，又怎麼可以放他們出來？如果監獄的教化功能如此不可靠，而監獄花費又是每年數十億，為什麼還要繼續毫無希望的投資？（許玉秀，2006）累再犯率高居不下，假釋出獄人再犯情形嚴重，以及零星監獄戒護事故斷續地的發生，凸顯出監獄教化與戒護管理問題等，更使一般社會大眾對監獄矯治成效產生質疑。

林秀娟（1999）以文件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對監獄教化功能與戒護管理效能加以探討，其中問卷調查對象分為二類，即台灣地區監獄管教人員 300 名、受刑人 800 名，瞭解實際從事監獄矯治業務之管教人員及現於監獄服刑受刑人得監獄教化與戒護管理之態度和想法。研究結果發現，近年來獄政在各方面之發展均有長足之進步，在教化處遇方面，其最大特色為結合民間力量投入獄政工作，例如技能訓練的積極推展、讀書會的成立、榮譽教誨師制度、入監輔導及認輔制度等，此舉使教化工作更向前跨出一大步，但專業化處遇計畫之引進仍停滯不前；至於假釋政策方面因負責其事者易位而採行不同之作法，將使政策成效不易顯現；戒護管理方面，法務部近年所提出的各項改革措施更趨於人性化、民主化，符合教育刑之現代行刑思潮，強調管理的公平性、合理性，較少權威、強制之管理，對受刑人的基本權益之維護與保障亦十分重視。

此外，在機構內處遇課程的設計上，近年來研究重點多認為認知的改變是較有效解決與疏緩犯罪再度發生的關鍵，而犯罪者對刑罰及假釋之認知則較難捉摸。陳志忠（2002）以自編之受刑人「生活認知調查問卷」，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台北監獄、台中監獄、高雄監獄及台東監獄服刑之 570 名受刑人為施測對象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在刑罰認知量表上之刑罰公平性方面，入監前低收入者對於刑罰公平性之認知較高，認為刑罰深具公平性，財產犯罪者之刑罰認知較低，認為刑罰不甚公平；在判決確定性方面，低收入者對刑罰之判決確定性認知較低，即不認同司法判決；在刑罰嚴厲性方面，國（初）中程度及高收入者對於刑罰嚴厲性認知較高，即認為刑罰嚴厲，日後不致再

犯；在學習技能方面，以低收入者對假釋之學習技能認知較高，即認為在監獄容易學壞而不敢涉足；在應付了事方面，以入監前收入為低收入者對假釋之應付了事認知較高，即其為真心改過，並非敷衍了事；在門檻高低方面，以已婚但分居者及收入低者對假釋之門檻高低認知較高，即此兩者認為假釋提報容易，樂於遵守監獄教化與制度；其他如假釋認知之誠心接受及計算刑期方面，無法清楚比較其假釋認知之差異性。

再者，國外相關機構內處遇課程的引進成效則多尚在評估中，以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課程」為例，此課程原來由美國受刑人家屬基金會創始人 Bayse 創造，主要教學目標為改善受刑人之自戀人格與家庭凝聚力、適應力，在民國 86 年由民間受刑人家屬協助團體紅心字會引進臺灣後，87 年開始在監所進行教學，經過一次實驗後，發掘了課程與教學上的問題，並在 88 年大幅度修訂原來課程，不但補充本地文化特色，還改變原有課程使之適應本地監獄受刑人之特點。周愷嫻(2004)針對修訂課程再度擇定兩所監獄實施後，利用實驗法，評估實驗組與控制組之學習效果，分析參與課程是否有助受刑人改善自戀人格與家庭凝聚力、適應力。分析結果發現參加此套修訂後的「家庭生活教育課程」的學員，明顯地增加了對目前家庭適應力，以及對理想家庭凝聚力與適應力之期待，但是卻未明顯改變其自戀人格和目前家庭凝聚力。比之 87 年之實驗成效與美國之實施成效，本次課程實施成效顯著增加。

綜上所述，若欲達到預防犯罪之效用，則在機構內處遇課程的設計上，似應加強多元化處遇技術的引進，並勇於試辦新的矯正處遇方案、規畫成立工業性外役監獄、妥善規畫受刑人之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宗教教誨活動、整合矯正機構及社區處遇人員矯正輔導觀念、加強受刑人與家庭互動聯繫、增加教誨師員額、刑罰執行之嚴格化與合理化、法制定向化、落實法治教育與守法觀念、定期評估監獄教化制度、開闢與受刑人雙向溝通之管道、加強諮商輔導、強化司法公平性及鼓勵緩刑等。

二、機構外處遇之相關文獻探討

在假釋出獄受刑人的更生保護方面，從個人的角度觀之，是如何復歸社會；從國家的角度觀之，則是如何預防再犯。「更生保護」泛指對假釋出獄人問題的處理，有多種可能的制度設計方式，其實難以找到一個統一的內涵。從歷年的假釋資料顯示，因聯考成功而獲得假釋的個案，仍占極少數；有更多假釋出獄的受刑人，其首先就得面臨最現實失業的問題，以及接踵而至的家庭互動、社會污名標籤、人際互動，其中以「經濟壓力」是迫使出獄人再犯的重要因素。特別是在經濟動盪、失業率飆漲的今日台灣社會，一般善良百姓也都面臨著沈重的生活壓力。因此，要在短期間為假釋受刑人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談何容易（楊士隆，2001）。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似乎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存在著諸多盲點，例如（一）現行假釋相關規定顯然嚴重欠缺理論基礎研究，致其執行難昭公信，尚無法消弭大眾對出獄者融入社會的深沉疑慮與恐慌；（二）假釋規定既經一改再改後發布施行即應一體適用，太多所謂的個案、專案諮詢，難免釀成審查標準不一、處遇不公平的質疑；（三）更生輔導工作似欠缺「人本主義生涯規劃」理念，既未務實輔導當事人認清社會現實，尤其是對出獄者普遍存在的偏見與質疑情形；亦未切實協助受刑人開發較不易受到限制與歧視的就業技能（諸如機械、電腦等專長）；卻聽任當事人浪漫天真，甚或好高騖遠地選擇與人群接觸性高，需一再克服他人異樣眼光、互信關係障礙，且法律上又有限制的「理想」行業，難免造成更多的挫折與傷害；以及（四）對受刑人、出獄者「人權」侵犯問題的輕忽、漠視等問題，實攸關社會人羣的安寧發展，不容更生保護主管機關以等閒視之（趙麗雲，2001）。

部分研究指出，出獄人在復歸社會的過程中常常會遭遇許多困難或者是這些出獄人會有某些特質導致很高更生失敗的比例。美國蘭德研究機構（Rand Corporation）曾對 2,200 名美國監獄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指出多數受刑人犯罪前一年被雇用的時間不到半年（莊耀嘉，1993）。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9）在「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中提到這些出獄人出獄後所面臨的問題，認為生活（經濟）困難者最多，

其次是找不到工作者，而受人歧視者亦佔一定比率使出獄人不容易接近人群。而出獄人普遍的「自我概念低下」、「好逸惡勞」、「低挫折容忍力」和「眼高手低」等特質，使得更生保護工作人員之辛勞與愛心，常可能付諸東流，未見成效。此外，在我國更生保護成效方面，許多的出獄人都認為希望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創業性小額貸款者為最多，並且有大約四成的受訪者並不了解台灣更生保護會最具成效的保護措施，而更高達有九成以上的出獄人並未向台灣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另外根據調查，曾經向台灣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的以創業性小額貸款為最大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9）。

廖滿足（2006）也針對更生事業對更生人就業之管理現況做研究。訪談 17 位更生事業的業主，研究發現，更生事業的雇主開辦係欲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而更生保護會扮演者資金提供者、監督者和輔導者的角色，但受訪者多認為開辦過程很困難。進用更生人管道幾乎都是透過更生保護會推介；多數更生事業雇主除了職務及薪資之工作上的管理外，亦管理更生人員工生活上的行為；多數雇主亦表示，其更生人員工工作表現良好；離職因素則大部分為另謀高就和創業或者再犯入獄。

Harrison & Schehr（2004）在加拿大的研究中詢問七十四名加拿大假釋官，假釋出獄之人在剛出獄的 90 將面對哪些挑戰？這些挑戰包括回復入獄前的生活模式、與親人建立家庭支持、重新適應非機構化的生活、經濟問題、工作經驗的缺乏、污名化、心靈指引和矯正方案等。

英國以及加拿大推行多年的一個使用認知行為技術幫助更生人的方案，名叫「Reasoning and Rehabilitation (R&R)」。由 Robert Ross, Elizabeth Fabiano 和 Frank Porporino 在 1985 年左右共同發展。它被廣泛的使用在加拿大的矯治系統，美國也有一些州使用這個方案。此方案被形容是「教導受刑人在回歸社會之前所必須具備的社會認知技巧和價值的認知行為矯治方案」。這個方案協助受刑人自我控制、社交技巧、問題解決能力和用批判角度評估他們自己的信念等。R&R 方案在一個美國喬治亞州的實驗結果認為實驗組，也就是有接受這個方

案九個月的處遇的假釋犯相對於沒有接受處遇的對照組撤銷假釋率 (revocation)、違反假釋規定(technical violation)／再被逮補(rearrest) 比例上有些微的下降且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Voorhis、Spruance、Ritchey、Listwan and Seabrook, 2004)。R&R 方案在另一個研究，針對青少年受刑人的研究，卻被認為是沒有顯著差異的。這個研究認為 R&R 只能夠被適用於中高度危險的成年受刑人而不適合高度危險的青少年受刑人。相較於成人的高成功率，青少年的卻沒有差異 (Mitchell & Palmer, 2004)。

而另一個目前在美國流行的處遇方案是使用靜坐(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TM) 的方式來改善更生人的情緒相關的問題或者犯罪預防。在 2003 年受刑人更生期刊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的第三十六卷一至四期大量的討論關於靜坐方案針對更生人處遇以及包括藥物濫用戒治的成效等。靜坐方案被認為可以減輕壓力而且可以幫助個人實現自尊、自我控制以及內在的復原。它可以促進想法的連貫性，它把重心擺在對於心靈積極的可能性。而且靜坐被證明在抵抗再犯的誘惑是有效的 (Mason, 2003)。

反觀我國，受刑人於出獄後無穩定職業，為受刑人累(再)犯之重要因素 (楊士隆, 2001)。而我國之假釋制度並未善加利用中途之家、住宿型職業訓練所、指定住居所、居家監禁、宵禁搭配電子監控等中間處遇機構或措施。因此，應更新犯罪矯正機構技訓設備，加強技能訓練，並對出獄後受刑人未來之職業生涯予以妥適規劃與輔導，以減少其因工作之不穩定而再犯。在美國許多犯罪矯正機構要求假釋出獄人在面臨假釋委員會審查前，必須獲得民間機關行號之聘任證明，始具機會獲得假釋。而日本刑務機構在受刑人將執行期滿釋放或假釋前二、三月，即將受刑人置於所內較開放之處所，使其與一般社會相近似之處遇，或准許其至外部工廠工作通勤；並於釋放日期迫近時，對之實施為期約一週之出所時教育，對於有關出所之各種手續、更生保護、職業安置、民生福利制度及出所前之身心調整等項加以指導，或亦可在刑務所職員之整合社會資源陪同下，訪問保護觀察所及職業安置所等機構，俾以協助其逐漸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節、日本中間處遇機構：保護觀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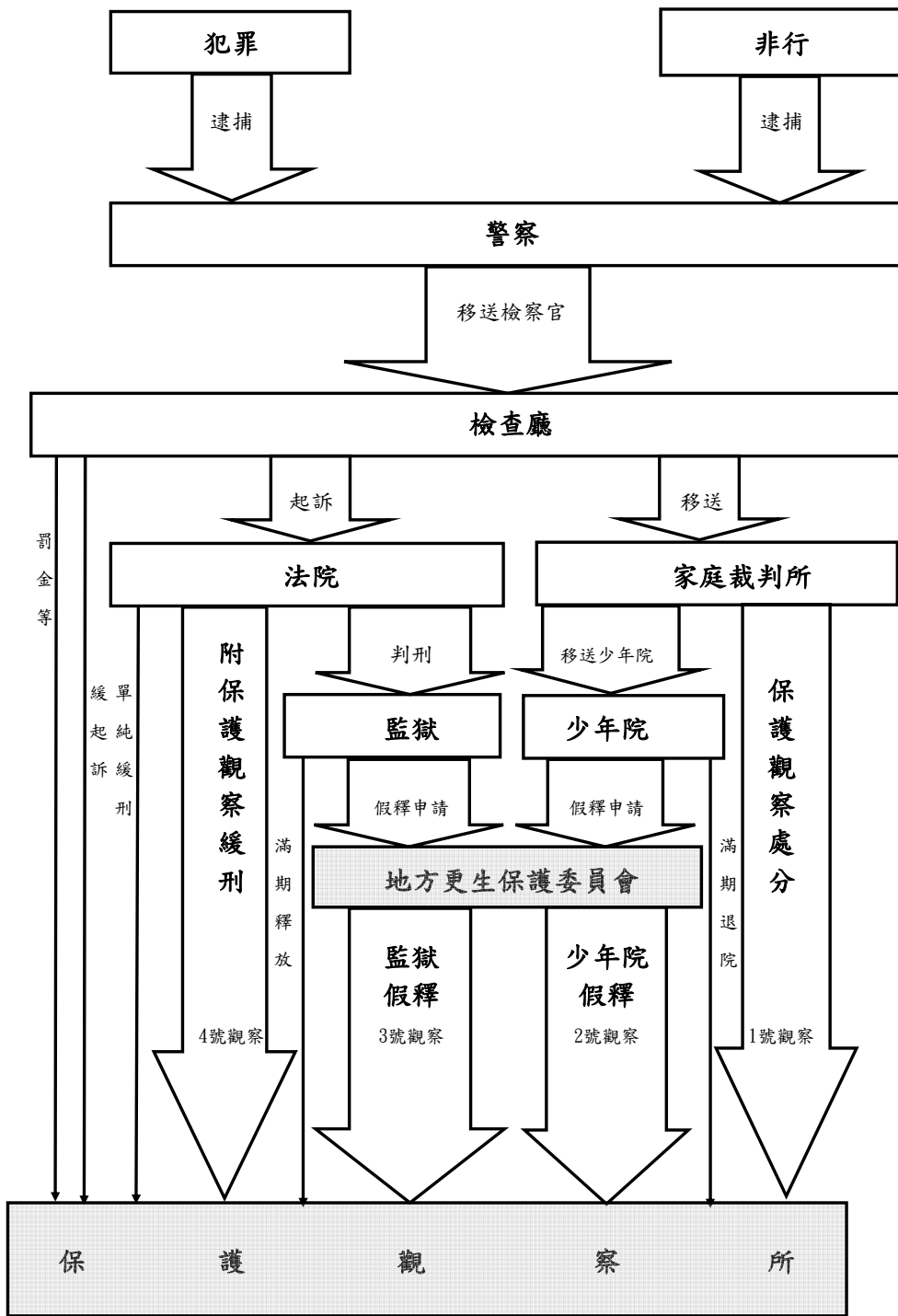
在犯罪者處遇的問題上，國際間已經出現了從機構處遇轉向社會處遇的趨勢，反映了世界各國普遍存在的監所拘禁爆滿的現實問題。除了機構處遇以及社會處遇之外，第三種兼採了前兩項處遇優點的「中間制裁」(intermediate sanction)也漸漸成為犯罪處遇手段中另一個受到注目的方式。日本在1974年首度於仙台以中間制裁的方式辦理犯罪者的處遇問題，隨後又在廣島地區繼續試辦裡，本章節便以日本的犯罪中間處遇機構為主題進行介紹。

在日本，最重要且位居任務中樞地位的犯罪者中間處遇機構為保護觀察所(ほごかんさつしょ)。保護觀察所為根據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為法源基礎所設置的國家機構，受日本法務省(同我國法務部)直接管轄。其主要的功能為提供下列犯罪者的中間處遇：1、經由家庭裁判所(同我國少年法院)裁定接受保護管束觀察的犯罪少年或是非行少年；2、從刑務所(同我國監獄)或少年院(同我國少年矯正學校)中獲得假釋的成人或是少年犯；3、受到緩刑判決，但是仍須接受保護管束觀察的成人犯。下頁圖示為日本保護觀察處遇的流程圖，清楚的將犯罪者從警察逮捕開始到保護觀察處遇為止的流程予以圖示介紹。保護觀察所的主要職掌業務則為：

- 1、協助監獄或是少年院中收留的受刑人在獲得釋放後能夠立即的適應社會環境並開始新生活。
- 2、協助受刑人出獄後與家人重新建立融洽的關係。
- 3、協助受刑人就業。
- 4、為了達成上述三項更生緊急保護目標的環境整合以及準備。
- 5、配合法務省的政令舉辦各式各樣的「社會明朗化犯罪預防活動」。

此外，保護觀察所除了國家公務員身份的常駐職員：保護觀察官之外，尚有與保護觀察所連結提攜的志工組織：保護絲、更生保護法人役職員、更生保護女性會員、BBS會(Big Brothers and Sisters Movement)等。

圖一 日本保護觀察處遇流程圖



——→ 箭頭所指為更生緊急保護的流程

圖 日本保護觀察處遇流程圖

第一回更生保護研討會 會議資料 2005年7月20日

目前在日本共有 50 個由法務省直轄管理的保護觀察所，另外在服務範圍較廣地區則另設 27 個駐在官事務所，並在東京、大阪、福岡另設有八王子、堺、北九州等三個支部。一般說來，日本的保護觀察制度是希望受刑人在一般社會生活的情況下進行更生矯正的改善工作。因此，如果接受保護觀察的受刑人無法遵守保護觀察期間內的各種義務事項，並且其行為極端的惡劣，如果繼續放置不處理，其再犯危險性會急速增加的話，則可以再送回少年院或是刑務所中再度收容進行機構處遇。另一方面，如果在保護觀察期間表現良好，在專家的綜合判斷，認為受刑人的更生意願以及效果都極佳，則亦可申請在保護觀察期限前提早終止保護管束觀察。

除了保護觀察所之外，在日本上有許多的志工團體與保護觀察所協力推動受刑人的更生中間處遇，以下便就日本目前現行的各種中間處遇機夠進行簡單介紹。

一、保護司

保護司是基於保護司法由法務大臣（同我國法務部長）委任的無給職，非常任的國家公務員。其絕大部分都是由地方上德高望重的公信人士所擔任。保護司的特長為其具備民間機構的柔軟性以及靈活性的特質協助保護觀察官進行更生保護的工作。具體來說：與受保護觀察對象保持密切接觸，立即提供受保護觀察對象者各種相談以及諮商，並且協助其社會復歸環境整備，以及提供其家庭、交友、就學就業等人際關係方面困擾的輔導。目前在日本全國約有 49000 名保護司員。

二、更生保護設施

更生保護設施是針對從監獄中釋放出來或是接受保護管束觀察的受刑人，在離開監獄以後沒有可以依靠的親人、不適合與親人同住、沒有可以協助的朋友，獲釋返回原住地會對其更生有極大妨礙的情形提供必要的自立協助以及保護。其主要提供的服務為：提供被保護人暫時住所、原住地歸住的問題處理、生活必須額度的金錢借貸以及生活困難相談等。更生保護措施是經由法務大臣認可後的民間更生保護事業團體所經營。目前在日本全國有 101 所更生保護設施，每年

約有 10000 人利用這些設施。

三、更生保護女性會

更生保護女性會是從女性的立場出發，協住地區的犯罪非行預防活動，並且以青少年健全育成為目標，對非行青少年的更生以及矯正等提供必要的協助。目前日本全國約有 1300 個更生保護女性會，會員數大約是 20 萬人。其主要活動為利用地區設施舉辦親子活動增進營、相關法律知識教育等犯罪預防活動，以利非行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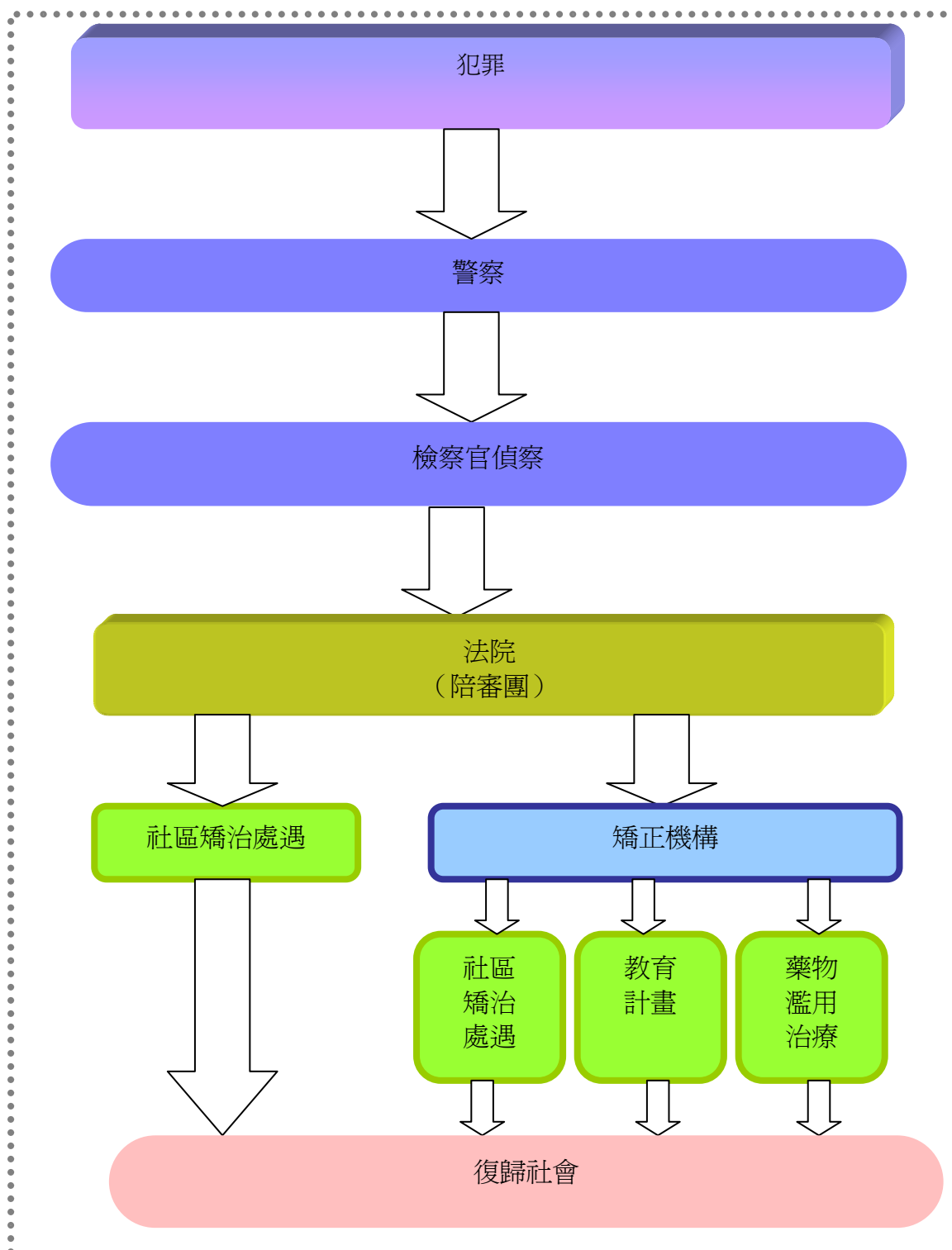
日本進行犯罪者中間處遇已有將近三十年左右的時間，其成效在諸多研究成果中皆可看出。以 1974 年仙台保護觀察所的實施成效為例：林順昌（2006）整理指出：在 1974 年的試辦期間，仙台保護觀察所篩選自宮城刑務所中應執行刑期在八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或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命其將出獄的前三個月，限制居住在財團法人宮城東華會，由保護觀察官以及更生輔導員進行團體以及個別輔導，並組成特殊處遇班加強環境整備以及社會復歸訓練。兩年內共實施了 19 名，結果僅有一名再犯，一名因為酗酒而受到撤銷保護管束的命令，其成效卓著。

綜上可知，日本對於犯罪者的中間處遇措施運作確有其成效之處，其中尤其又以對受刑人的社會復歸能力養成、協力企業主的確保以及社區力量的運用等最為卓著。如何有效整合政府（公權力）的矯正處遇設施與各志工團體（民間力量）視為我國可以向日本借鏡之處。

第三節、美國機構內外銜接制度

美國聯邦監獄，為了協助犯人出獄後，能夠順利復歸社會，提供社區矯正、教育計畫、藥物濫用、就業協助措施等四項矯正計畫，在此針對攸關機構內外連結之社區矯正、就業協助兩項計畫詳加說明：

圖 錯誤! 所指定的樣式的文字不存在文件中。 美國刑事司法處遇流程



一、社區矯治

社區矯治是監獄矯正計畫不可或缺的一環。社區矯治的工作人員發展與訂定一套以社區為基礎的契約，並為聯邦法院與監獄局地區性聯絡，美國聯邦法院執行官行政服務，州與地區矯治，及各種社區團體服務。透過社區矯正計畫，監獄局得以與州和地區性政府發展出協定，並與私人開設的機構協商，監禁或限制聯邦宣判之少年犯與某些聯邦囚犯。

監獄局之社區基礎方案由矯治方案部門中央辦公室（位於華盛頓特區）執行，社區矯治之區域性管理團隊位於監獄局的六個區域性辦公室，且其下 28 個社區矯治管理部門(CCM)辦公室之雇員在其負責範圍內為特定司法轄區服務。監獄局與住宿式再入中心(RRCs)，也就是所熟知的中途之家合作，對即將釋放的犯人提供援助。RRCs 提供一個安全的、結構性的、監督的環境，與就業諮商、就業安置、經濟管理支援，和其他服務。RRCs 幫助犯人漸進的重建社區與機構規範，並監督犯罪者在再適應階段的活動。RRC 方案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對於在監獄機構內已完成住宿式藥物濫用治療計畫犯人的傳統藥物濫用治療。

（一）RRC 安置

1、說明

犯人被判決後，在獄中參與 RRC 之釋放計畫。據此，RRC 監控犯人一天二十四小時之所在位置與行動。立約者授權給犯人，在經過簽署被允許的活動後可離開 RRC，如：找工作、工作、諮商、旅遊或休閒。工作人員會藉由訪問許可的地點（家或工作場所）與/或一天中不同時段隨機的電話接觸持續監控犯人。工作人員也會在犯人從被允許的活動或接觸回到 RRC 時，隨機提供藥物與酒精測試。

2、聘僱

一般而言，所有的犯罪者都被期望在到達 RRC 後的十五個日曆天內，被雇用一星期四十小時。RRC 的工作人員會透過當地雇主的

求才網路，並訓練其履歷撰寫與面談技巧等，協助犯人獲得聘僱。

3、住宿

在居住期間，會要求犯人支付基本的生活費用；這項開銷佔他們總收入的 25%，不會超出居住在 RRC 日常所需的平均數。負責人會協助可以離開 RRC 的人尋找合適的居住環境（如為必要）。某些案例會在有督導者的情況下獲釋，其負責人會查核獲釋者所提供之住址，並轉知美國觀護人辦公室。

4、藥物濫用治療/諮商

所有的 RRC 都為酒精與藥物相關問題提供藥物測試與諮商。負責人針對犯罪者的需求與藥物濫用史，提供治療與/或諮商。透過監獄局之過渡性藥物濫用治療(TDAT)方案與經過認證的治療師所提供的治療，RRC 中的諮商可能成為具備必要條件的團隊。

5、醫學/心理健康治療

普遍地，犯人在 RRC 住宿時會被期待為自己的醫療開支負責。若在轉換期間有所需求，負責人通常會維持一個社會服務機構的網絡以協助犯人。於緊急和個別案例，負責人為保護犯人的生命所必須的治療負責。聯邦監獄局提供三十天的醫療補給，以保障犯人入住 RRC 的頭三十天（在有限的環境下，或許會提供更多天）。

（二）綜合管制中心(CSCs)

始於聯邦監獄局與美國觀護人進行廣泛的合作，CSC 的概念是創造一個有助於個體化社區方案發展與實施的機構，並符合犯罪者之特殊需求。接近 45% 的監獄受刑人在社區基礎方案中住宿於 CSCs。與 RRCs 相似，CSCs 為犯人逐漸適應社區提供了一更具結構性的系統：CSCs 有五個階層的督導，分佈於 24 小時之居家監禁。

CSCs 也要求犯人參與更多的方案。這些方案皆包括一強制性治療因子，由下述所構成：藥物濫用教育，生活技巧訓練，心理健康諮商，教育，求職協助與監督。犯人的進展由方案回顧小組(PRT)做系統性的檢核，並上呈聯邦監獄局，美國觀護人辦公室與機構負責人。

美國觀護人辦公室也會正式地參與此釋放計畫歷程。

(三) 居家監禁

某些囚犯在刑期快結束時，會被短期拘禁在家。居家監禁是一個統稱，用來指稱犯人在一天中沒有工作的時間所處的所有環境。在嚴格的日程安排與宵禁的要求下實施居家監禁。電子監控設備有時被用來監測犯人對方案規定的服從度。此方案提供犯人一個機會採取負責的態度，然而，同時也為提昇社區的安全性與傳達對判決的認可提供了充分的限制。法令規定居家監禁的時限在刑期的最後六個月或所判刑期的 10%，無論哪個比較少。一般而言，犯人在居家監禁前會先被安置於 RRC 或 CSC。

二、就業協助措施

(一)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 (Federal Bonding Program, 簡稱 FBP)

為了協助更生人順利找到工作，美國勞工局 (Department of Labor) 在 1966 年提出了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的構想，由 Aetna Casualty and Surety 公司(即今日之 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提供保險，而保險的範圍包括所有的受僱者，換言之，即便是有犯罪前科的求職者一旦成為該公司的員工，也是在 FBP 對雇主的保障範圍之內，這樣便能提升雇主僱用這些有犯罪紀錄者的意願。

對雇主而言，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就是公司內高危險群員工忠實的保證。雇主能免費得到這種保證，所以在僱用選擇新進員工時便能以技能、專長為主要考量依據，而不必考量應徵者的誠信與過去不良記錄等潛在危險性因素。

(二)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的優點與實施成效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設計的基本理念是要將雇主損失保險的範圍擴大到不易獲得雇主信賴的前科犯與信用破產的人身上。換言之，若公司因內部員工的竊盜等不法行為而受到損失時，雇主可以從保險理賠中獲得全額的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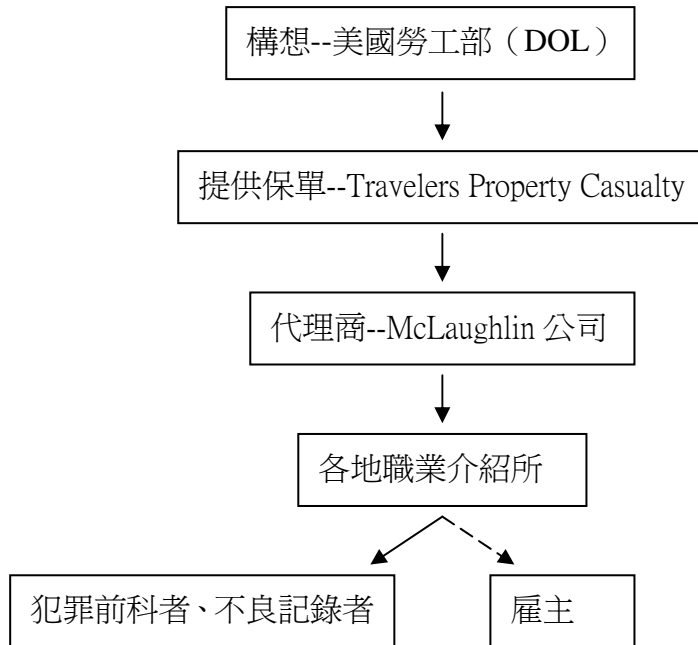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在美國施行後已獲得各方高度的肯定，以

明尼蘇達州為例，直至目前為止經由 FBP 保險而獲得工作的「高危險群」已有 40,000 人，而其中就職後有不誠信的行為者不到 450 人，亦即成功率高達 99%；另外，德州的聯邦員工誠信保險目前則約有 33,000 名被保證人，其再犯率低於 2%，在 50 個被保證員工中，不到 1 人為不誠信行為者，雇主也對該保險的成效表達高滿意度。根據德州 A&M 大學研究指出，在德州服刑期滿出獄的受刑人若有利用忠誠保險或其他協助者，他再度被監禁的機率將會顯著地下降 40%。因此經由這些協助後，德州政府每年在獄政方面的支出減少了一千萬美金，而每年德州政府的稅金收入也增加了 1,000 美金。此外，為了提升雇主僱用前科犯的意願，員工忠誠保險制度還有下列優點，包括：

- 1、手續簡便：雇主不需要簽署任何文件、無須經過任何程序便能立即成為員工忠誠保險的保障者。
- 2、保險可以適用於各種類型的工作，並能涵蓋各種員工的不忠實行為，包括竊盜行為、偽造文書印文行為、侵佔行為（不包括員工技術不佳、職業傷害、職場意外傷害等所產生的損害）。
- 3、無論是全職工作還是兼差打工均可，只要有繳稅金的工作都可以，聯邦政府會自動從員工收入中扣除。但是雇主本身不能成為員工忠誠保險的保險標的。
- 4、保險的開始與結束均不需要任何手續。
- 5、從保險一開始便是單一窗口，由 McLaughlin 公司負責（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的代理商），所以事權統一、不雜亂。
- 6、若發生員工不忠誠的行為，雇主將會獲得全額的賠償。
- 7、美國各地的企業都可以成為員工忠誠保險涵蓋的範圍之內。
- 8、以往不被一般商業員工忠誠保險制度涵蓋的求職者，若在聯邦的員工誠信保險期間（6 個月）沒有犯錯，便能成為一般商業員工誠信保險涵蓋的範圍。

(三)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運作方式

圖三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設計示意圖



參閱民國 93 年勞委會職訓局外委託研究案：規劃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財物損失之補助機制，茲將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1、保險費

美國這種保障雇主的員工忠誠保險，將所有員工的不忠實行為均納入保險理賠的範圍之內，這是 TRAVELERS 保險公司為了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特別設計的，這也是目前美國境內獨一無二的。目前各州境內的職業介紹單位，只要是免費提供這種保險契約用於職業介紹之途，便能購買這種保險契約。在 FBP 成功運作的 30 年中，保險費用原本是由美國勞工局 (U. S. DOL) 支付，但最近因為地方分權上的問題，保險費則改由州及地方基金支付，而保險費高低則是由美國勞工局 (U. S. DOL) 依據過去的收支狀況訂定。

2、各地經銷商與代理商 (McLaughlin 公司) 的關係

如前所述，各州境內的職業介紹單位，只要是免費提供這種保險契約用於職業介紹之途，便能購買這種保險契約。購買時必須填寫『購

買同意書』

購買時各地職業介紹所必須向 McLaughlin 公司一次購買 25、50、75、100 個契約單位 (Bond unit)，每一個契約單位 (Bond unit) 可以提供六個月期間內 5,000 美元的員工忠實保險理賠金。

表一 聯邦員工誠信保險單位計價方式

契約單位數 (Bond unit)	每一契約單位的 價格	總值
25	\$98	\$2,450
50	\$92	\$4,600
75	\$87	\$6,550
100	\$84	\$8,400

- (1) 若小資本的職業介紹單位無法獨自負擔總值 2,450 元的最小保險契約購買單位，可以由數家職業介紹單位合購。
- (2) 職業介紹單位購買後，必須在 18 個月內免費讓申請者使用。
- (3) 要給一位職業申請者多少單位的保險契約，由職業介紹單位決定，一般而言，每一契約單位 (\$5,000 元的理賠金) 就可以應付大多數的個案。
- (4) 若最初六個月的免費保險期間屆滿後，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也提供雇主一般商業員工忠實保險費率的保單。

3、個別用戶 (前科犯) 啟用保險的方式

為了簡化手續，在職業介紹機構的中尋求協助的更生人只要花幾分鐘填寫一頁基本資料 (Fidelity Bond Certification Form，如附件二) 即可以完成申請保險的手續。完成上述程序後，職業介紹機構會將 McLaughlin 公司提供的郵票 (Official Bond Insurance Stamps) 貼在員工忠實保險契約申請表 (Fidelity Bond Certification Form)

上，並寄至 McLaughlin 公司。

在將資料寄至 McLaughlin 公司的同一時間，職業介紹機構也會寄一份資料給雇主（如附件三），告知雇主該公司的特定求職者若獲得僱用將使一份勞工忠誠保險生效，並告知提供理賠的範圍與時間。

保險契約生效與消滅的方式也很簡單，聯邦員工誠信保險計畫的個別使用者開始工作時保單便開始生效，經過 6 個月後保險契約自動結束，雇主並不需要簽署任何文件。而理賠的範圍依該契約之規定，在 5,000 至 25,000 美金的範圍內，進行全額的賠償。若六個月後保險期滿，雇主有意願的話可以向 Travelers 保險公司續購保險。

第四節、英國機構內外銜接制：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

1996 起迄 2003 年止，英國監獄和觀護處遇制度的使用成長了 1/4，但卻仍無法有效減少犯罪的發生。於是，英國試著於感化督導犯罪人的過程中（probation supervision）著重使其重新歸復社會的新模式，以解決此急迫問題，即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The new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簡稱 NOMS。

NOMS 係指藉提供高品質的懲教內容，以達到保護公眾和減少再犯的系統。目的是為改善公共保護與減少再犯，英國政府預計藉此服務制度能於 2010 年大幅降低犯罪者再犯的比例。而 NOMS 的整體目標則包括保護公眾、轉換懲罰和管理犯罪人之模式、減少再犯行為和消滅犯行。

（一）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NOMS）之運作模式

不論是接受監禁或社區處遇的犯罪人，該服務都嘗試使其變好以阻止再犯行為。NOMS 之運作模式如下所述：

1、委託（Commissioning）

NOMS 係指銜接監獄與社區之間之體系，以委託的概念，視提供者服務程度的不同，規劃大範圍的罪犯管理服務，並區分為公部門、民營部門與社區居民和社區等方面。主要是為能提供犯罪人有關懲罰、支持和改善教育的服務內容，積極整合各機構組織間之不同力

量，幫助犯罪者遠離犯罪生活。

2、地方管理處置 (Local delivery)

MONS 所規劃的各區域中皆有一個「地方罪犯管理人」(ROM)，其負責監督管理提供服務者所提供的服務管理。地方管理處遇制度著重個體在「地方層次」，使其接受「罪犯地方管理處遇」。九個英國 ROMs 和 Wales 的主任會拓展協助懲罰、教育和歸復犯罪者的人和組織，同時設計不同處遇內容以幫助犯罪人停止犯行時，考慮包括罪犯的教育程度、就業機會、物質濫用問題和家庭結構等因素。

3、國家減少再犯管理處置計畫 (National Reducing Re-offending Delivery Plan)

國家減少再犯管理處置計畫承續 NOMS 的關鍵目標，即減少再犯和較好的公眾保護。

(二)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 (NOMS) 之組織結構

全國罪犯管理服務隸屬於英國內政部。MONS 委員會，包括英國皇家監獄管理署(HM Prison Service)和觀護監管罪犯主任(Director of Probation)，皆認同建立 NOMS 此種系統整合和提供高品質懲教內容的組織。

NOMS 服務區域劃分，由英國九個區域罪犯管理經理和威爾斯罪犯管理主任負責委託罪犯管理服務至服務提供者，以便政府部門、民營部門和社區居民做最佳的技巧和人才運用。區域團隊的工作內容，包括聯絡細節、策略內容和如何與當地參與者一同減少再犯等。

1、工作伙伴

NOMS 認為若要管理好犯罪者，則需緊密結合地方、區域和國家等不同伙伴組織。犯罪人若願意改變，其需要的支持協助，包括醫療保健、教育、藥物治療、就業、社會和家庭銜接、居住和收入等，NOMS 應積極且有利的結合政府、當地政府、雇主、社區與當地居民，以期藉社會大眾的參與，遠離犯罪行為、使社會更好、社會大眾更安全。

2、服務提供者

NOMS 的主要觀念是提供犯罪者服務。政府部門中提供罪犯服務的部門包括英國監獄管理服務部門 (Her Majesty's Prison Service) 和英國國家觀護處遇罪犯部門 (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英國監獄管理服務部門有義務照料罪犯，用人道的方式幫助犯罪者在監禁釋放後，走向守法、有用的生活。每年國家觀護處遇罪犯部門大約新監督 175,000 個犯罪者，每天的工作量都超過 200,000 人。

3、誰提供罪犯管理服務

NOMS 積極整合能提供犯罪人不同力量的服務組織，包括超過 1100 個所資助的機構組織，努力此項極負挑戰的工作以為能對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目標是將有共同目標的服務者進行跨機關組織之整合服務，以減少罪犯再犯和協助保護公眾。所有提供服務者皆發揮力量和資源才能成功的提供犯罪管理服務，產生最大的社會效益。而 NOMS 提供最大效益的服務內容，使維護社區安全，以達到減少再犯、管理犯罪者和保護公眾目標。

4、擴大服務者的範圍

NOMS 委託的機制能擴大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民營部門、社區與社區居民皆為服務提供者，能協助政府一起提供懲罰、支持和改善犯罪者的功能。

5、全國提供者網絡

NOMS 全國提供服務者網路 (NPN) 是一種網上資源，資源內容提供給服務者、委託機關和相關服務者，以做為監獄改善與監督處遇服務組織間資訊分享的主要通路，同時能增進廣大的服務者和與服務的接近性。

6、社團 (Aliances)

NOMS 在社區中建立合作機制，三個不同社團合作以因應犯罪人再犯，包括一般社團、企業合作 (在工商業界範圍內建立聯繫，為犯罪者找尋工作機會)、社區組織。

第五節、新加坡機構內外銜接制度

新加坡監獄部門 (Prison Department) 於 1999 年為犯罪人設計「完全照顧 (through-care)」的概念，整體的犯罪矯治走向高級管理，屬於整合性的復歸 (rehabilitative) 教化試行計畫，自受刑人入獄服刑至出獄，提供結構性的協助試行計畫。整體的計畫內容包含分類系統 (Classification System)、居住管理系統 (Housing Unit Management System)、更生人社區復歸網絡 (CARE Network)、核心技能訓練方案、專業處遇計畫、視訊接見設備。

整個復歸過程可分為六個階段 (如圖右所示)，第一階段為進入期，監獄套過分類作業瞭解每一位受刑人之需求，進而定作個人化的試行計畫；第二階段為威嚇期，藉由刑罰之特別威嚇功能使受刑人不敢再犯罪；第三階段為處遇期，透過結構性的相關課程作為教化，內容主要為個人化的心理、社會、情緒、生理、教育、職業訓練等復歸所需之課程；第四階段為釋放前之準備階段，任務在於為受刑人重返社會作準備，搭配社區再整合計畫，重點放在職業引導與家庭關係的再建立，且需與社區有密切的聯繫關係；第五階段為中途照顧，是一個以社區處遇為基礎之計畫，中途之家方案提供了長時間的安置服務，作為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適應橋樑，亦提供物質濫用者之中途之家，針對不同之更生人，給予適當的資源及服務；最後一個階段為更生照顧，受刑人出獄後可自更生人社區復歸網絡 (CARE Network) 尋求支持與協助，藉由 CARE Network 協尋工作以減輕更生人自監獄重回社會的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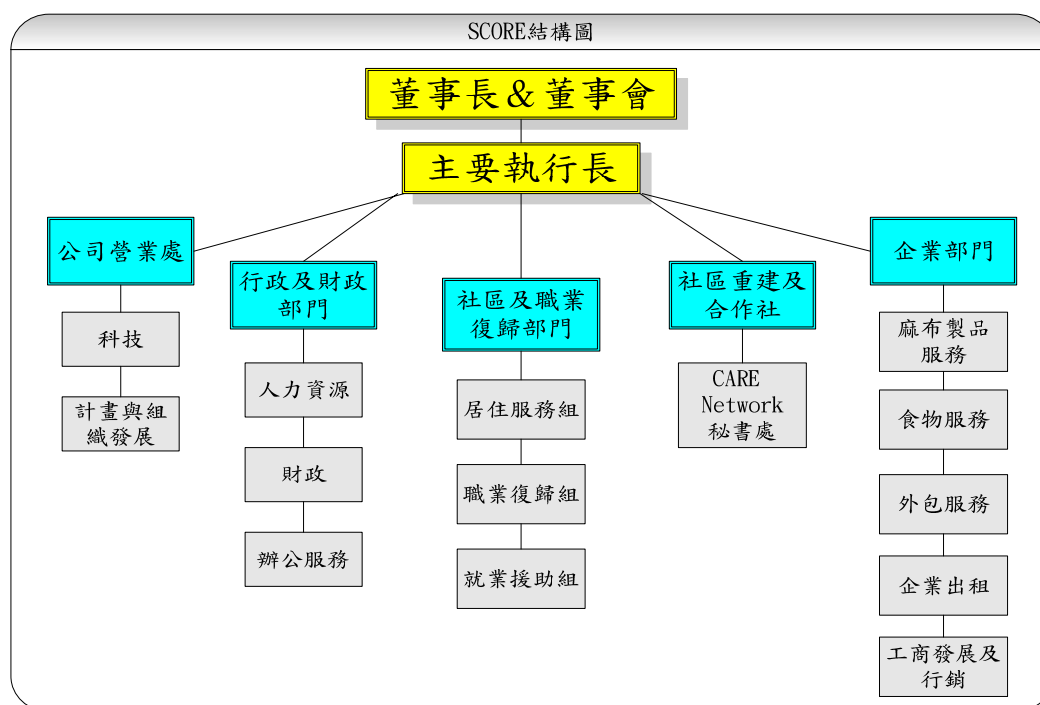
一、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一)新加坡復原與技能管理局 (SCORE)

新加坡復原與技能管理局 (The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s, 簡稱 SCORE) 是隸屬於新加坡內政部之下的矯正系統。SCORE 提高了犯罪人的就業機會，並提供犯罪人復歸社會就業時相關的準備工作。SCORE 涵蓋受刑人、家庭、當權者及社區四大元素，並促使這四者之間相互聯結，使資源達到更有效的利用，致力於建立一個受刑人由機構內復歸社會的橋樑，提供無縫隙的

更生環境。SCORE 其整體的組織結構如下圖：

圖四 SCORE 組織結構圖



摘自 SCORE 官網：http://www.score.gov.sg/org_structure.htm

整個 SCORE 的復歸計畫涵蓋志工訓練、工作計畫與在職訓練 (on-the-job training, OJT)、受刑人與更生人的職業指導服務、職業技能訓練、就業協助、中途之家、CARE Network。在社區及職業復歸部門中，主要對受刑人提供職業訓練並且幫助出獄人找工作，對於協助的對象並無設限，只要事前來群求的更生人，管理局都予以協助找尋適合的工作，並且依據更生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工作經驗、個人興趣與期待、動機等等，去媒合適當的工作。SCORE 在 2005 年中，在監所內共提供了 29 種課程，並且已有 4082 人接受課程；在就業協助部分，提供受刑人或更生人多樣化的工作，在 2005 年內，共有 2944 人透過管理局就業協助單位找到了工作，從 2001 年截至 2005 年為止，共幫助了 13131 位受刑人與更生人尋找工作。其工作項目包括旅館、服務員、清潔人員、廚師、司機、私人保全、技工、技術員…等工作。

企業部門提供各類職業的服務，主要服務有：食品服務、多媒體

服務、點心服務、洗衣服務、外包服務、企業場域出租等；外包服務建立在除了給予職業訓練及工作介紹之外，企業部門負責處理參與方案的公司資料庫，用以介紹適當的工作給予更生人。2005 年資料庫登記共計有 1473 家公司加入 SCORE 的職業銀行，有 326 人透過職業銀行的 90 家公司獲取合適的工作。SCORE 也與私人公司合作，在機構內提供技能訓練，此種合作方式一方面可以讓僱主提供有用的技術給受刑人，另一方面則是可以讓受刑人接受到較符合職業市場需求的技能訓練課程。

(二)新加坡工業與服務合作社 (ISCOS)

新加坡工業與服務合作社 (Industrial & Services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簡稱 ISCOS) 的核心宗旨為 5E，分別為職業 (Employment)、教育 (Education)、企業家精神 (Entrepreneurship)、致富 (Enrichment)、增權 (Empowerment)，藉由 5E 概念，規劃出符合不同的會員需求之方案。以會員制度提供職業介紹服務、教育學習…等，透過多樣化的商業公司以提供工作機會給予社會大眾及更生人。

合作社的核心地帶是所謂的人力資源中心，此中心可協助會員找尋適合的工作機會，透過合作社中任何一個商業部門提供工作。此外，在合作社的協助之下，會員可成為一個獨立的創業者，必要時，亦會給予自行創業的會員與私人企業的合作試行計畫。

整體而言，ISCOS 對受刑人實際的協助在於服刑期間，機構就會提供技能訓練，例如清潔技術、汽車美容技術…等，伴隨著基礎的技術訓練，一旦受刑人回歸社會並向合作社提出工作申請時，他們可快速的被雇用。在就業期間，ISCOS 仍持續提供相關的在職訓練。

二、安置服務與住宿管理

(一)新加坡監獄部門以社區為基礎的安置服務

新加坡監獄部門對於受刑人的安置服務，提供了一種以社區為基礎的安置計畫 (Community Base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s, 簡稱 CBR)、居家監禁以及工作釋放三大方案。

1、社區復歸計畫 (Drug Rehabilitation Center, DRC)

社會復歸計畫的安置服務以藥物濫用者的居住方案、中途之家方案、長刑期受刑人之中途之家方案為主。當短期的藥物康復中心處遇結束後，將會以收容人的個人條件、康復狀況及過去表現想改變的渴望程度作為評估標準，衡量其適合參與下列哪一種社區復歸計畫：

(1)居住方案 (Residential Scheme)

在居住方案中，從藥物康復中心離開的個案會被給予電子監控儀器的標誌，並且讓他們返回自己的居所 6 到 12 個月。此期間個案在白天必須外出工作，在規定的晚鐘 (curfew hours) 之前返回居所。海洛因濫用者必須同時接受美沙酮計畫 (Naltrexone programme)。

(2)中途之家方案 (Halfway House Scheme, HWH)

倘若藥物康復中心的收容人在離開中心後缺乏家庭的支持或是居家環境不利於其更生及戒癮，則他們可選擇居住在 CBR 所提供的中途之家在 6 個月到 12 個月，居住期間 CBR 會協助藥物濫用者建立他們的康復計畫。當他們已經被推薦去工作後，中途之家會要求離開的個案定期返回中途之家，安排短期觀察。海洛因濫用者則必須同時接受美沙酮計畫 (Naltrexone programme) 以減輕心理依賴。

(3)長刑期受刑人之中途之家方案 (HWH for Long-Term Imprisonment)

新加坡監獄部門在 2001 年為了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逐步的復歸社會，特別成立了長刑期受刑人的中途之家。將即將期滿的受刑人安置於中途之家，收容人必須接受物質濫用課程 (Substance Abuse Programme, SAP)，此課程強調發展客觀且理性思考的自制能力與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並發展出理解他人與自我的情緒及社會線索。在完成物質濫用課程後，受刑人將會被安置到中途之家，並接受中途之家所安排的復歸計畫。

2、居家監禁方案 (Home Detention Scheme, HD)

為了協助受刑人返回社會，新加坡監獄部門於 2005 年 5 月實行居家監禁方案。此方案提供了受刑人一個提早釋放以利復歸社會的途徑，並結合社區及家庭的力量，用以促使更生人能夠成功的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由於居家監禁方案成功的推行，截至 2004 年 10 月已經擴大實行至其他地區。

現今，長刑期的受刑人需經過四週的拘留審查以及方案之中的要件，才有辦法進行居家監禁方案，而居家監禁執行的最長期限為 12 個月。除此之外，方案也將受刑人回歸社會所引發的社會回應及家庭支持程度納入條件審核。

所有通過居家監禁方案審核的受刑人將會被安置於中途之家，在居家監禁期間，收刑人需持續的工作或繼續學習，搭配電子監控儀器及相關的標誌進行活動，並遵照規定按時的返回中途之家。

3、工作釋放方案（Work Release Scheme, WRS）

在受刑人監禁期滿或在中途之家的最後一個月，可進入工作釋放方案，此方案特別適合缺乏家庭支持的受刑人，因為在這段期間，受刑人和管理人員或輔導員有更密切的接觸，受刑人可將輔導員視為家人一般，在工作釋放方案中得到復歸社會的支持。

工作釋放方案在受刑人工作期間提供了一種由監禁返回自由在外逐步的轉換，同時，受刑人藉由對社會付出、貢獻的機會增強其自尊；亦可在此方案中提升良好的工作習慣與發展責任心，進而得到家庭支持。

SCORE 的居住服務組（RSU）與新加坡監獄部門所合作的中途之家方案，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1 個中途之家，296 的收容人參與了中途之家方案。

三、心理團體及相關課程

志工及組織團體在提供宗教基礎課程促使受刑人整合返回社會的心理，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心靈的引導有助於受刑人的復歸，其提供生命中面對事情的情感及心理鼓勵與支柱。從受刑人的心理健康

方面觀之，心靈的支持可促使其保持更勇敢及正向的態度去面對人生。

主要由志工及相關團體提供此類宗教服務，新加坡的監獄中充滿了多樣化的宗教服務，有新加坡監獄聯誼會 (Prison Fellowship Singapore)、佛教 (Singapore Buddhist Federation)、天主教會 (Roman Catholic Prison Ministry)、伊斯蘭教 (SANA /Muslim)、印度錫克教 (Sikh Welfare Council) …等相關團體組織或志工。

四、新加坡更生保護會 (SACA)

新加坡更生保護會與我國更生保護會相異之處在於，新加坡更生保護會配合 Network，從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至出獄更生後，提供一連貫的方案及整合服務，用以強化機構內與機構外之間的連結，使提供的服務、資源給予不中斷，促使社會工作之個案管理功能予以發揮運用在更生人的處遇上，其中最具特色的方案分別為個案管理方案，以及再整合與家庭服務，詳述如下：

(一) 個案管理方案 (The Case Management Framework, CMF)

新加坡更生保護協會 (SACA) 最具特色的個案管理方案 (CMF)，首創於 CARE Network，在更生人甫出獄之最初兩個月，做一追蹤輔導，並配合新加坡更生保護會及反麻醉藥品協會 (SANA) 提供了全時 (full time) 的更生個案管理 (Aftercare Case Managers, ACMs)，專為更生人或出獄人提供相關復歸社會所需之資源，諸如：家庭、財物、就業、適應…等問題的協助。

接受過完整方案的更生人指出，他從方案中獲得許多益處，除了接受到更生保護協會的幫助之外，也具備了問題處理能力。在個案管理方案中，除了獲得支持與鼓勵，更獲得許多更生所需的資源。

自個案管理制度施行以來，有超過 2,500 名的受刑人接受個案管理，其中超過 1,200 名的出獄人完整的執行方案。截至 2005 年，接受個案管理制度的比率提升至 74%，而完成方案的比率約 59%。

(二) 再整合與家庭服務 (CRAF's)

個案再整合 (Client Re-integration) 係指增強更生人在處理回歸社會的各種相關事務之能力，特別針對更生人的人際關係、微弱的家庭功能、暴力行為、經濟能力、危機因應能力…等方面，規劃相關輔導課程，進入監獄予以受刑人提供出獄更生準備之 12 堂相關的教育課程，以及針對特別的個案給予長程的方案規劃，用以減弱其回歸社會時所帶來的衝擊。

家庭服務部分，以家庭扶助課程為核心服務內容，家庭扶助課程是 (Family Support Programme, FSP) CARE Network 的開端，在受刑人釋放前夕接受個案管理時，其家人同時被教導如何透過更生保護協會所提供的個案管理制度給予受刑人返回社會所需的支持。家庭扶助課程時間為半天，主要的目的在於：

- 1、告知家屬他們的愛與幫助對於更生人的重要性，對於受刑人出獄後，應該維持一段期間的關注和協助。
- 2、告知家屬更生保護協會及 CARE Network 能給提供的協助。
- 3、提供家屬在社區中所能利用的資源及相關資訊。
- 4、增強家屬所能運用在協助更生人的能力，及在更生期間如何運用他們愛去支持更生人，讓家屬瞭解如何作得更有效果。

表二 各國模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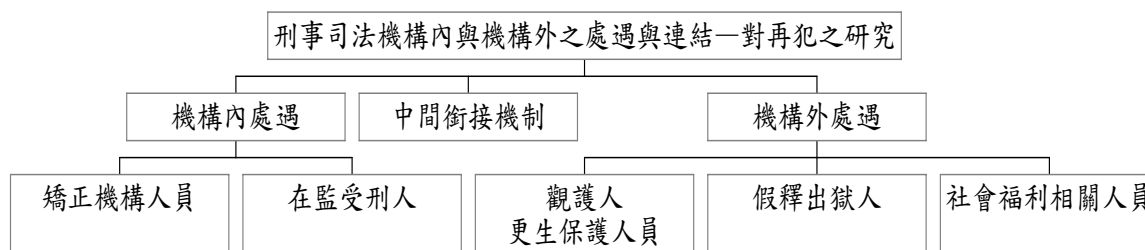
	矯治機構內外連結模式	值得借鏡之處
日本	* 強制性保護觀察所	由日本法務部直接提供更生人中間處遇，有效整合政府公權力，與民間志工團體的力量。
美國	* 社區矯治處遇 * 教育計畫 * 藥物濫用 * 就業員工誠信保險制度	多元的中間性銜接機構與處遇方案自犯人即將釋放，即已開始復歸社會之準備動作。
英國	* 新國家罪犯管理服務	貫穿保護的概念，注意到態度、思想與行為的矯治對復歸社會的重要性。
新加坡	* 個案管理制度 * 復原與技能管理局 * 更生人復歸社區網絡	整合性復歸網絡，以完全照顧的宗旨提供與協助各類更生人所需之知識與資源。 ⁶⁸

參、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設計

本計畫採評估及比較途徑對國內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做一檢視，在研究方法上除對研究議題之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文本分析（literartual review）外，同時兼採質性訪談法（qualitative interview）、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及焦點團體座談（focus group），分以研究方法三角檢定、資料來源三角檢定等方式來對研究議題進行目標評估、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評估研究通常先根據學理原則及實際狀況找出研究問題，蒐集有效、確切且可信的資料，繼而對現行方案執行過程作整體檢視，以解剖式的眼光找出其優、缺點，並以有用的途徑對理論認知及實際運作執行面提出改進作法。

第二節、研究架構



圖五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架構區分為三大部分，針對不同的角度對問題做切入，以期對研究主題有更全面之了解：

1.機構內處遇：此面向主要在探討監所矯正教育之內容與實施成效。研究對象包括矯正機構人員（如教誨師）、以及在監受刑人。

2.機構外處遇：此面向主要在探討觀護及更生保護之內容與實施成效。研究對象包括觀護人、更生保護人員、假釋出獄人、以及社會福利相關人員。

3.中間銜接機制：此部分主要以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研究二個面向所獲致之研究發現，以及國外現行具成效之措施，建立適合國內現狀之整合性中間銜接機制方案。

第三節、研究對象

本研究施測對象，依其所屬身份之特性，可區分為四大類型：1. 在監受刑人；2. 假釋出獄人（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3. 矯正機構人員；4. 觀護人及更生保護機構人員（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相關人員）。分述如下：

1. 在監受刑人：主要為在監成年受刑人，包括男性與女性，在本案前曾受有期徒刑之累犯。

2. 假釋出獄人：包含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包括男性與女性，保護管束執行中或執行期滿者。

3. 矯正機構人員：主要為目前在各監所執行機構內處遇業務之教誨師（含作業導師），包括男性與女性。

4. 觀護人及更生保護人員（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相關人員）：主要為目前在各地方法院或檢察署執行機構外處遇業務之觀護人及更生保護人員，包括男性與女性。另社會福利相關人員在機構外處遇部分仍佔重要角色。我國更生保護業務視更生人實際狀況及需求，提供了「就業」、「就學」、「就醫」、「就養」四大服務項目，其中以「就業」需求為最大宗。本研究將針對假釋出獄人離開矯正機構後所最可能接觸之就業服務站、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人員進行施測。

問卷施測方式擬採親自施測及郵寄問卷二種，監所受刑人部分擬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率研究人員親赴各監獄施測。抽樣方法將採叢集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在各司法機關及各監所隨機依比例抽取人數做為樣本，以監獄為例，比例計算公式為受刑人樣本總數除以全國監獄受刑人總人數；而監獄官部份則是因監獄各級管教人員職位不同，工作性質及負擔之責任有別，故採監獄內部行政職稱為分層標準，如此各層抽出樣本數所佔全部樣本的比例，應與每一層人數佔全部總人數

的比例相同，施測樣本分布情形與整個母群體結構一致。本研究在全國司法人員及更生保護機構部分（司法人員組）共發放 190 份問卷；在監受刑人及更生人部分（個案組）共發放 1815 份問卷；合計共 2005 份問卷。回收率方面，司法人員組回覆數為 157 份，回收率為 82.63%（表 3.1）；個案組回覆數為 1630 份，回收率為 89.80%（表 3.2）；合計整體回覆數為 1787 份，整體回收率為 89.13%。

第四節、資料分析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針對國內外有關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及中間銜接機制的相關文獻資料：包括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相關著作及官方統計資料、法令規章以及專家學者之專論，加以廣泛搜集、整理、分析、歸納。探討相關措施在我國實務上的可行性，並據以研擬我國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之新興策略。

（二）調查問卷資料分析

機構內、外處遇主觀經驗分析與相關使用者意向調查量化資料主要將透過 SPSS 電腦套裝軟體進行多項統計分析。針對量化問卷調查之個案組調查結果，進行再犯歷程因素分析、再犯歷程因素差異顯著性分析，以及個案組與司法人員組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觀感、安置服務的觀感、教育輔導課程的觀感、個人社會人口變項及再犯危險因子的區別分析。

（三）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資料分析

在本研究中，深度訪談係與問卷調查方法、焦點團體座談等互為指標證據，目的在蒐集受訪對象對於研究議題的主觀經驗分析。深度訪談對象將依研究目的兼顧代表性，在機構內與機構外分別選取處遇成功與失敗之個案；受訪人數則配合抽樣地點及研究目的為 4 人。本研究併採質性研究方法，資料分析針對訪談結果和文件資料使用現象學內容分析（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等質性分析方法，並根據 Hycner（1985）用現象學內容分析法分析，進行資料分析。

肆、研究結果

第一節、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研究結果

一、機構內處遇現況

在焦點團體結果方面，與會專家學者指出目前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及技能訓練後所通過的丙級執照，在就業市場上的適用性不高，多數更生人出獄後所從事的行業與所接受的技能訓練並不相關，目前機構內技能訓練現況與更生人在機構外就業的狀況並無明顯的實際效益。再者，矯治機構給予職訓中心導入職訓的時數過短，而無法提供完整的課程安排。同時，基於安全考量，許多課程因機具使用的限制，亦無法導入。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亦因監獄的擁擠與戒護問題，再加上受刑人本身基本條件的缺乏，無法給予實用的技能訓練。

在質性個案訪談方面，對於機構內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受訪者有兩種看法：一為有效，另一則為無效。認為有效是指監所內提供的補習班或水電班，屬於一技之長類的技能訓練；認為無效的原因是因為受訪者面對機構內提供的技能訓練，採消極的學習態度。

在問卷施測量化調查方面，個案組多數人認為監所內所學到的技能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同意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且出獄後自己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卻不這麼認為。司法人員組多數認為受刑人及更生保護人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然而個案組多數人卻不同意這種看法。相較之下，受刑人、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等對於機構內的技能與職業訓練似乎抱持著比較正面的看法，而司法人員以及專家學者，則抱持著比較悲觀的態度。

此外，以性別為區分，在對於技能訓練現況的觀感上，可發現無論是在「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方面、「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方面、「出獄後會從事與接受的技能訓練有關的行業」方面、「監所內所學到的技

能幫助自己解決生活及經濟上的需求」方面、「監所內的技能訓練對我的就業有幫助」方面、「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方面、以及認為「自己在技能上和學識上屬於弱勢的一群」方面，女性個案組均明顯較男性個案組樂觀。

而在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個案，均有超過 6 成的個案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以及「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在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方面，男性個案組明顯較女性個案組在工作表現及未來的成功上較具信心，且較會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而女性個案組明顯較男性個案組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

以主要罪名為區分，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則暴力犯罪組無論是在認為「監所內提供的就業資訊很完整」方面、「監所中所取得的證照(如丙級技術士)，出獄後有助於找工作」方面、「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找工作」方面、「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方面，均明顯低於其他組別，對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較無信心。

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四種主要罪名組別中，均有超過 6 成的個案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以及「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在對本身工作態度的自我認知方面，暴力犯罪組則明顯較其他罪名組別在工作表現及未來的成功上較具信心。且與毒品犯罪組相較，財產犯罪組及暴力犯罪組較會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

以刑期長短為區分，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中刑期組、長刑期組明顯較短刑期組在工作喜愛度及工作成功可能性上較具信心，且較會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紀錄；而短刑期組明顯較中刑期組、長刑期組瞭解求職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的考量。對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三種刑期長短組

別中，均有超過 6 成的個案認為：「應於出獄前到一個收容安置中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以及「應於出獄後應該有個收容安置中心使其接受適當的訓練，來加強工作適應能力」。

二、機構外處遇現況

在焦點團體結果方面，與會專家學者指出，目前機構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主要有更生保護會及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更生人於更生保護會所接受的就業資訊及管道，包括轉介到就業服務站，或僱用於更生保護會的協力廠商，或由輔導員陪同協助找尋工作等。不論是自行至就業服務站尋求服務之個案，或透過監獄或更生保護會轉介之個案，就業服務站會先詢問求職的動機和想法後，將個案交由個案管理員服務，針對更生人的需求，加強工作能力，安排適當的訓練，視其需求和興趣及意願。

然而，監獄內屬於封閉的機構，在重視矯治工作的同時與人力資源的限制下，輔導就業的協助顯得相對的不足且被動，且受刑人積極偽善的情形嚴重，導致成效不彰。而更生保護會所遭遇的困難在於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機會畢竟為少數，且更生人大部分不願信任更生保護會的體系，寧願靠自己或透過朋友的介紹，此外監獄、觀護體系、就業服務中心與更生保護會間，彼此之聯繫與認識不足，無法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無法發揮實質的成效。

此外，更生人的前科記錄與從事職業方面應明文規定做某程度的限制，以避免不幸發生。由於更生人、雇主與社會大眾三方的權益都需要受到重視與保護，惟三方面很難全面兼顧，且難定對錯。站在觀護輔導的角度，更生人成功就業，能有效降低再犯機率，為避免雇主不必要的恐慌與先入為主的投射，善意的不主動告知，似為實務工作者較常使用且贊同的方式；若以廠商的角度來說，隱瞞似乎不是上策，若被發現會導致欺騙的感覺。故在更生人、雇主與社會大眾三方面只能求一平衡，無法滿足各方的需求，似無絕對的答案。畢竟雇主可以拒絕雇用一般人之求職，何況是對於更生人。

再者，有關雇主雇用更生人額外補助的方面，勞委會已有相關的

規定，但保險補助雇主僅五千元，雇主卻需冒一定之風險且經過事先申請，故保險金補助的措施立意雖好，但就雇主的立場來說並不能構成有效之誘因。

在質性個案訪談方面，受訪者的求職管道分別為：自家工作；朋友介紹；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介紹等。透過媒體、機構給予的資訊，受訪者對於機構內與機構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觀感上認為機構外的成效明顯較機構內佳。部分受訪者對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這類單位並不瞭解，在機構內聽到相關求職訊息及管道的態度則多是消極被動，對於相關課程則是聽聽而已。相較之下，部分接受過相關資源提供的受訪者則表示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等單位能幫助找工作，且能找到適合本身需要的職務或適合的職務。然而，與一般人相同，更生人求職遇到的狀況不外乎薪資期許的落差、自身技能的侷限等，部分受訪者則認為求職成功與否非關更生身份，而是在於個人的求職態度。

此外，在前科告知方面，更生人基於身份、背景的關係，在求職的路途上還必須面對雇主對其前科記錄所產生的疑慮、社會大眾不接受的觀感。受訪者表示企業主對更生人仍存有許多疑慮；連具有更生背景的雇主，亦不願意接受更生人的求職，周遭朋友就業時，有許多前科記錄的揭露引發不被接納的例子。受訪者在求職過程中，皆一致採取被動的告知態度，其原因有保護自己，但受訪者表示並不是刻意隱瞞，倘若雇主有問，則會據實以告。受訪者認為，職場上可能因前科記錄而遭遇到的困境，政府應該明文規定據以保障雇主與更生人兩者之權利，而相關法規應明文規定前科記錄在職場上相關的權益事項。再者，對於雇用更生人的保險補助效果，受訪者則採保留態度，並表示雇用與否在於雇主的心態。

在問卷施測量化調查方面，對於出獄後要找工作所透過的管道，個案組多是自己找或透過職業中心轉介，然而司法人員組卻多認為是請朋友、親戚介紹或是經由更生保護會轉介。個案組多數人認為自己出獄後會主動去尋求更生保護會或職業訓練中心的協助、找工作，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不這麼認為。此外，司法人員組多數人認為瞭解

求職時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考量可能面臨的困難和現實，然而個案組多數卻不這麼認為。再者，個案組多數人認為自己會主動告知廠商自己的前科記錄，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不這麼認為。相較之下，可發現更生人或受刑人出獄後大部分不願信任更生保護會的體系，對於更生保護會或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所具備的功能及提供的服務不夠瞭解，寧願靠自己或透過朋友的介紹。此外，在前科紀錄的告知方面，無論是專家學者或是更生人，皆一致認為更生人的前科記錄與從事職業方面限制及職場上相關的權益事項等，應從法規上明文規定，以保障雇主與更生人兩者之權利。

第二節、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

在焦點團體結果方面，與會專家學者指出，目前我國對於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的安置服務，主要有輔導所以及中途之家，惟輔導所因為數量不多（全國僅六所）且收容員額相當有限，故目前仍以中途之家為主。

在質性個案訪談方面，可歸納受訪者在出獄後的主要生活形態：（一）回歸入獄前的習性，如整天都吸毒，日夜顛倒；（二）在就業之後出現一些生活作息上的落差，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機構內制式化處遇、規律的生活作息與自由社會的生活形態有所落差，如必須長時間加班等；（三）出獄後直接前往中途之家的調適狀況，原因是認為身、心、靈的健康是最重要的，其次才是工作、錢財的顧慮。中途之家對於受訪者而言，其定位在於提供規律的生活環境，因為規律的生活帶來盼望。此外，對未來安置服務的期待或相關更生人的需求，受訪者則認為，工作是每個人經歷的過程，以協助工作為出發點輔以生活的管理才是中途之家應有的功能。再者，更生人之所以需要安置服務，是因為他的家人不接納他，或是說他對家裡造成的傷害太大，導致家庭無法容納他，而如果社會的不接納會導致更生人越來越孤立，孤立之後就會回復以往偏激的思想、行為，最後甚至再犯入獄。

在問卷施測量化調查方面，個案組多數人認為目前對於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設施足夠，且在出獄後多有意願前往現有安置機構、中途之家，甚至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

新開始，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卻不這麼認為。司法人員組認為在出獄後（假釋）或出獄前，有銜接的緩衝機制是重要的，且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對更生保護會之中途之家或輔導所已有所瞭解，然而個案組多數人卻不這麼認為。此外，在對於未來安置機構的期待上，司法人員組多數人認為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在出獄前就到這個收容安置中心做好調適後，再回歸社會，且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強制性的，以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並協助假釋出獄人作財務規劃，而在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並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個案組多數人則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應離開其原來生活的地區。相較之下，可發現目前我國對於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所提供安置服務，主動申請者及所發揮的功能均相當有限，而原因多是因為對於安置服務機構及所提供服務內容的不瞭解，實有加強的必要。而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在出獄後則因缺乏適當的生活管理，加上監獄生活與社會生活在自由度上的落差，或是工作時間的異動，導致其生活形態驟變，增加復歸社會的難度。

此外，以性別作區分，在對安置服務現況的觀感方面，女性個案組對於目前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及設施足夠滿意度較男性個案組為高。對安置服務未來需求的觀感方面，則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均約有 8 成的個案認為：「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且認為在我國設置中間銜接緩衝機構是行得通的、安置服務需針對不同犯罪類型的更生人作規畫等。

以主要罪名為區分，對安置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在四種主要罪名主別中，均約有 6 成的個案認為目前對於更生人（出獄人）的安置服務之制度及設施已足夠。對安置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四種主要罪名主別中，均約有 6 成的個案認為在「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對於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有何期待」方面，以無意見佔最多數，惟 7 至 8 成的個案認為安置機構需要協助假釋出獄人調整生活習慣、安排作息。

以刑期長短為區分，對安置服務的現況觀感方面，在所有組別

中，均有超過 7 成的人認為目前提供的安置服務對於犯罪人之更生有幫助，但是卻均有超過 9 成 5 的人並未接受過安置機構、中途之家之服務，均有超過 7 成的人出獄後想離開原來犯罪之地，到新的地方從新開始。對安置服務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所有組別中，有近 8 成的比率認為從監獄回到社會的過程中有必要設置一個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用來降低出獄後社會生活適應的衝擊，為回歸社會作準備，且近 9 成的個案希望這樣的收容安置中心是半開放式的，和社會逐漸有所聯繫、接觸，且希望收容安置中心設置的地點離開我原來生活的地區。同時有近 8 成的個案認為收容安置中心內的表現可以作為假釋審核的參考。

第三節、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

在焦點團體結果方面，與會專家學者指出，目前機構內教育輔導的部分，困於人力資源的問題所影響，輔導及支持工作流於形式，故相當仰賴更生保護協會入監輔導與監獄志工的服務，但受到時間限制與專業晤談技能的影響，輔導效果並不好。

在質性個案訪談方面，受訪者表示目前機構內所提供的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不只要專業，更要注重實務經驗。其認為團體輔導有其效果，但整體而言輔導的功能在於提供受刑人一個情緒、心情抒發的管道，團體輔導的缺點在於無法瞭解個人內心心思，建議以個別輔導為佳。現行機構內個別輔導運作於輔導人員的專業素養方面呈現不足，或對受刑人相關背景缺乏瞭解，亦缺少相關的實務經驗，導致輔導成效不佳。受訪者對機構內或機構外實施輔導的期許在於：不只要專業更要有實務經驗。只有在瞭解受刑人、更生人的前提之下，才能將輔導與更生人的生命作確切的連結。此外，受訪者一致表示，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效果不彰的原因在於所提供的輔導與實際運用有所落差，但又礙於機構內強制執行，並非出自於自願，因此採取消極配合的態度面對。再者，受訪者認為更生的輔導應是一種循序漸進的過程，要有技巧的去找尋對方生命中首要的、次要的需求，而非一味地照著制式化的進度在前進或單方面的給予，而像這樣的輔導技巧也是靠經驗一點一滴累積而來，受訪者大多表示更生的輔導應關注於人際

互動和生命正向價值觀的建立。

在問卷施測量化調查方面，個案組多數人不認為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也不認為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則認為此類教誨或輔導是有效的。此外，個案組多數人不贊成從監獄外引入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輔導；也不贊成出獄後（假釋）要到醫院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接受心理輔導課程；不贊成以強制性的方式安排參加出獄後（假釋）的教育輔導課程，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認為此類課程是需要的。入監輔導方面，個案組多數人同意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其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進一步使我不再犯罪，然而司法人員組多數人卻不這麼認為。再者，司法人員組多數人認為有必要將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在教育課程的內容上，個案組多數人認為最需要的課程種類是法律課程類與金融理財類，然而司法人員組卻認為是家庭與自我成長與生活就業應用類。在心理輔導課程的內容上，個案組多數人認為最需要的課程種類是生涯規畫、家庭及兩性關係，然而司法人員組卻認為是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

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的實施階段，個案組大多數人認為在什麼時段都可以，然而司法人員組則認為最佳時段是出獄前半年，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且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個案組覺得應該依在監表現來分班，然而司法人員組則認為應該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而若是出獄前或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中心，則對於此收容安置中心所安排的教育輔導課程期待方面，個案組多認為維持和監獄一樣就好或是無意見，然而司法人員組則認為應接續監獄未完成的課程。相較之下，可發現因為考量於監所的特殊性質與場所需求，以及時間限制與專業晤談技能，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的成效一直無法彰顯，且強制性、非自願性的輔導課程亦使得對受刑人而言相當重要的輔導及支持工作流於形式。而在相關課程的內容

上，受刑人與更生人所需求的課程種類，似乎與官方機構所提供者有所落差。

以性別作區分，對教育輔導課程的現況觀感方面，在認為「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方面、「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方面、「更生輔導員的入監輔導，有助於我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以及「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的心理輔導，有助於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方面，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均有 7 至 9 成的個案贊成，而女性個案組的同意度明顯大於男性個案組。同時在「對於監所內的心理輔導或教育課程所稟持的態度」方面，相較於男性個案組，女性個案組所顯現的態度明顯傾向虛心學習或很有興趣；在認為「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方面，女性個案組的 76.0 分明顯高於男性個案組的 63.7 分。對教育輔導課程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認為「監所內的教化或輔導課程以哪一種方式實施是最有效的」方面，與男性個案組相較，女性個案組明顯傾向選擇視課程種類而定；在認為「監所提供的技能訓練對我出獄後有實用性」方面，與男性個案組相較，女性個案組明顯傾向選擇出獄前半年或都可以；在認為「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方面，與男性個案組相較，女性個案組明顯傾向選擇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在教育輔導課程的種類上，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均有 7 至 8 成的個案認為家庭與自我成長類及生活就業應用類課程才是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在心理輔導課程的種類上，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大都傾向認為生涯規劃及家庭及兩性關係才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再者，無論是男性個案組或是女性個案組，超過 7 成的個案認為出獄後（假釋）要到就業服務中心等機構接受職業教育課程，且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以主要罪名作區分，對教育輔導課程的現況觀感方面，無論適合

何種犯罪類型，仍有約 7 成以上個案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在 60 分以上，其中評分最高分者為性侵害犯罪組，平均分數為 70.1 分，評分最低分者為暴力犯罪組，平均分數為 63.5 分。此外，無論適合何種犯罪類型，仍有 8 至 9 成的個案認為監獄內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等方式實施品德教誨，可以有效改善品德；監獄內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可以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同學們尋得精神寄託；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對教育輔導課程的未來需求觀感方面，在認為「教育輔導課程如果要分班教學，以何種方式進行分班最好」方面，多數組別認為依刑期長短來分班為宜，惟毒品犯罪組明顯贊成依專家的評估來分班。且無論是何種犯罪類型組別，均有 7 至 8 成的個案認為出獄前的教育輔導課程表現，應列為出獄假釋審查的標準。

以刑期長短作區分，對教育輔導課程的現況觀感方面，無論是何種刑期長短，仍有約 7 成以上個案對目前監所的教育輔導課程評分在 60 分以上，其中評分最高分者為短刑期組，平均分數為 67.3 分，評分最低分者為長刑期組，平均分數為 64.7 分。且，無論是何種刑期長短，仍有約 7 成以上個案認為應從監獄外引入專業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心理輔導。在認為「監獄開設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以及附設空中大學等方式實施補習教育，可以有讓有志學習之同學學習課業知識」方面，長刑期組的同意度明顯大於中刑期組。對教育輔導課程未來需求的觀感方面，在認為「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方面，各組別均以希望監所開設生涯規劃課程佔最大比例；在認為「何種類型的心理輔導，是對您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方面，與長刑期相較，短刑期組、中刑期組明顯表示希望接受壓力調適或生涯規劃之課程。

伍、 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分別對「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以及「中間銜接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行性」等面向，就研究結果進行討論，指出現行制度運作所可能遭遇的問題，並提供未來規劃之可行建議，分述如下。

第一節、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

由於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在我國現行作法上，以實施地點為標準，可大致區分為構內與機構外二部分，本節就機構內、機構外等部分分別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一、對機構內處遇之建議

目前各監所的作業型態大多屬於較無技術性可言的手工加工業，這種作業方式可能限制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的機會，故收容人之技能訓練須以市場導向為依歸，配合社會需求、掌握時代脈動，應積極開發新的職業訓練種類與調整現有職業類別。其次，監獄若能與大公司、工廠合作辦理技能訓練，一方面可使收容人出獄後立即有工作，另一方面亦可避免浪費學習資源。故建議各監所應積極爭取與大型企業、廠商之合作機會，提供設備、材料，並派員至監所提供訓練與指導，在收容人出獄前即給予面試機會，如此，收容人即可學習到符合社會脈動與企業需求的工作技能，對於未來的工作亦更有保障。

而更生保護會或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亦應主動協助追蹤調查更生人之就業情形，作為檢討與改進技能訓練之依據，並藉以確實明瞭技能訓練之成效。也就是說，機構內提供的技能訓練種類應引入社會資源，提供符合社會脈動的技能，以加強融入社會，或視受刑人之興趣或專長加以分類，以提供適切之技能與講座。且若能以企業的需求為主軸，針對企業的需求去給受刑人做技能訓練似乎更能符合企業的需求，使得更生人或受刑人出獄後得以適應社會的變遷，加速復歸社會。此外，無論以性別、主要罪名、或刑期長短來進行分組，均有超過 6 成的個案認為應於出獄前或出獄後到一個收容安置中

心接受適當的訓練，加強工作適應能力，似可提供作為政府未來相關施政規劃上的參考。

二、對機構外處遇之建議

為使廠商企業能快速的尋找到其需求的人才，而收容人能在出獄前夕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不會在出監後的適應過程中，因背負著前科烙印，而在職場上處處碰壁，建議矯治單位或各監所提供收容人之專長檔案，建立更生人的人才庫，透過網路作業連線，加強與相關單位包括就業服務機構的資訊流通使用，以方便社會各界至監所或是更生保護會求才。

更生保護會在未來則可成立更生人支持團體以及中途之家，以提供更生人出獄後生活、就業、情緒上的輔導和支持網絡，如此方能確保其能盡心盡力工作，逐步自立。其中更生人聯誼會或更生人支持團體，可讓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際不會感到孤立無援，彼此可以相互鼓勵交換意見。中途之家方面，目前更生保護會的直接保護功能上，已有中途之家的設置，在對象上包括兒童、少年、一般成人與煙毒者，針對一般成年更生人全台灣共有六所輔導所的設置，解決其無家可歸或暫時性居住問題，並施以就業、技藝訓練、心理諮商等輔導，但是每間輔導所的收容名額都不多，而一般雇主或社會大眾對於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協助項目亦不甚了解，所以常會有想像與事實間的落差，故建議更生保護會可針對會內所提供的服務多加推廣與宣傳，一方面可以讓更多的更生人主動尋求協助，另一方面可以讓雇主在僱用更生人時更加安心。

此外，建議在未來由更生保護會研議成立更生人信託基金，固定自更生人薪水中扣除固定比率定額存入一個信託基金，當更生人本身遭遇急難或是讓雇主有所損失時，即可由此基金支付，以達責任分攤的效果。再者，亦可成立事業合作社，類似 BOT 的公辦民營單位或是合作社，可讓更生人自己成立一個團體，藉由團體彼此自我約束。目前更生保護會在直接服務內容中已有安置參加生產的服務，在各地成立更生保護生產事業，如：嘉義更美理髮美髮訓練班、花蓮自立園藝場及其附設童言無記餐飲店、麗光燈飾自強館與新竹向陽電腦工作

室，其目的在於促使更生人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這些成功的案例可以推廣到其他地區，擴大實施。

政府方面，建議可多舉辦就業博覽會與企業座談會：透過就業博覽會推薦更生人就業，推廣目前政府的相關措施；另一方面，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定期舉辦企業座談會，分享雇主僱用更生人之成功經驗，使社會與企業對於更生人更加信任與放心。此外，政府本身應該以身作則僱用更生人，開放適合的工作機會給予更生人。同時政府應釋出相當的誘因，例如逐年抵減稅賦，增加雇主的意願。公開表揚僱用更生人之雇主，一方面可讓社會大眾愈來愈接受與肯定更生人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也可增加一般企業僱用更生人的意願。

此外，我國員工保險制度的補償額度無法像他國全面的施行員工保險，並吸收雇主之損失，故在規劃相關保險制度時，應考慮到台灣本身的國家經費使用狀況及雇主與員工之間的財物損失狀況，擬定符合我國國情的員工保險制度。

為避免前科記錄與職業性質之關連性被擴大解釋，可參考美國就業歧視法案之制度，預防因雇主之標籤及偏見，而忽略了更生人的能力。我國目前已有兩性平等工作法，建議將此平等權的概念發揮至制度上，由勞委會做行政指導或行政函示，以期在雇傭契約上有所限制或有所提醒。

第二節、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

建議未來的安置服務機構的理念應包括：(一) 尊重更生人的意願為原則，強制性的安置為例外。更生人出獄後願意接受強制性生活管理者在全部個案中約佔各半，然部分或擁有良好支持系統者，若以強制的方式進行，可能導致效果不彰甚至反效果，應從小部分人著手，故不建議以概括的方式進行，惟部分特殊個案仍可由官方進行強制性安置。(二) 依據更生人之案情或特質來進行分類處遇似為上策，如基督教的晨曦會專門做毒癮犯的戒治及安置。(三) 機構本身軟、硬體設備即足夠提供技能訓練或心理輔導，或結合社會資源以助更生

人順利復歸社會，且提高收容人的信賴度和焦慮度的降低。(四) 位置交通便利，兼顧就業緩衝跟安置收容的功能。(五) 機構人員的管理制度規劃與專業素質培養。(六) 機構運作時的收入穩定性。以新竹就業緩衝中心為例，更生保護會、就業緩衝中心及中途之家形成三角架構，參考晨曦會的運作方式，將資源整合及開啟各資源間的互通道。更生保護會提供居住的舍房；就業緩衝中心提供二週免費食宿、交通，並協助更生人找尋工作，提供求職過程的生活基本需求；中途之家則提供進一步的長期照顧及保護，並且針對更生人的工作收入及生活起居作規劃及管理，使得更生人在一年的輔導過程中學習自律、自主的生活。其未來中途之家的發展，則欲將少年及成人更生人分區輔導，各分別成立弟兄之家及青少年中途之家，此模式似可做為參考。

第三節、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

根據研究結果，在教育輔導課程的種類上，家庭與自我成長類及生活就業應用類課程是個案認為對出獄後防止再犯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幫助最大的。在心理輔導課程的種類上，則以生涯規劃及家庭及兩性關係課程才是個案自認為最需要的。此外，建議將心理輔導與再教育的課程以 BOT 方案委外進行，惟前提是進入機構內的人員需具備一定的專業度，應對於更生人的特質有相當的瞭解，畢竟強制治療或輔導課程與自願性的性質不同。又建議政府不妨在國家考試增列「矯正諮商」心理師或相關矯正諮商證照，並建立矯正諮商人才資料庫，俾提供有此需求之相關犯罪矯正機構或民間組織參考，落實輔導專業與再犯預防目標。

第四節、中間銜接機制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探討

就前述「就業服務與技能訓練」、「安置服務與人員管理」、「心理諮商與教育輔導」等面向看來，從機構內處遇釋放回歸到自由社會，無論是機構內或是機構外之處遇皆相當重要，特別是屬於過渡階段的中間性銜接機制，目前在我國未並建立此相關機制，然在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上成立一個銜接機構內與機構外處遇的中間銜接機制應可提供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在生活上及心理上的緩衝效果，協助其復歸社

會。參酌國外部分先進國家，亦有相類似之中間銜接機構或組織，提供受刑人在出獄前、後的就業、安置與教育課程，並在更生人、受刑人和官方刑事司法機構的協調、溝通、聯繫上扮演著重要角色。

從就業的角度來看，目前針對受刑人出獄後所面臨的就業問題，我國目前的銜接作法有：(1) 在監所工廠張貼相關工作廣告，(2) 針對即將出獄的受刑人給予相關的就業資訊，內容包括就業服務站所提供的資訊以及網路人力銀行等相關就業訊息，提供受刑人作參考，若有需要再進行轉介，(3) 藉由成功更生人，入監挑選合適人員進行技能訓練與認輔，此數量占相當少數，(4) 接受更生保護會的入監輔導就業。因背景條件的不同，並非所有受刑人都需要就業服務，因此相關實務工作人員表示，若可將就業服務內容做完整的宣導，則已算相當不錯的。就實務經驗觀察得知，更生人出獄後若還無法適應社會生活，未做好就業的準備，即直接投入職場工作的表現不甚理想。倘若於出監後或是出監前有一段社會適應的輔導或銜接，似乎對於後續的求職與生活較能因應。此外，若利用中間銜接機構對已出獄的更生人作分類，包括就業需求、職訓需求、創業需求等，能增進管道安排的效率以及減輕就業服務上的人力。同時，此機構應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訊息交換平台的功能，以及時掌握並媒介更生人與廠商或雇主；最後此機構並應具備技能訓練平台，提供合適的場地及軟、硬體配備，俾使中間銜接機構本身即具備獨立教育訓練功能。

從安置的角度來看，目前我國對於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所提供安置服務，主動申請者及所發揮的功能均相當有限，且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在出獄後則因缺乏適當的生活管理，加上監獄生活與社會生活在自由度上的落差，或是工作時間的異動，導致其生活形態驟變，增加復歸社會的難度。因此，若利用中間銜接機構對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進行生活管理或生涯諮詢，將可培養渠等較為正常的生活作息型態。此外，若遇有家庭暴力加害人或性侵害加害人出獄，為避免渠對社區社會造成立即性的恐懼，亦可令其暫時指定其住居住於此機構，並配合隔離令實施，落實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的需求，乃至於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科技設備監控或實施宵禁，亦可利用此一機構的生活管理

及收容功能，減少對於家庭同居人的生活影響及法律權益。

從輔導與教化的角度來看，輔導工作在機構內（矯正機構）與機構外（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方面都困於人力資源的問題所影響。如機構內的教誨師，原應從事教化方面之工作，惟行政工作剝奪大部分教化輔導的時間；觀護體系或更生保護方面亦是如此。且監獄內所收容之受刑人來自各地，導致出獄後之更生保護工作或觀護處遇輔導產生聯繫上的問題，故建立一完善中間銜接機構似不可拖延之趨勢；且若採自願式的方式介入，可能造成惡性循環，無法教化較易再犯的部分人口，故使用強制性的方式加以避免，更能加強管理。

從受刑人的觀點來看，對於中間銜接機制可行性問題，本研究的受訪者表示以在臺灣目前的狀況是可行的，甚至認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並且認為可將在接受處遇期間的表現情況供作假釋審核參考。問卷調查結果也發現，個案組覺得更生過程最需要的東西是穩定工作以及安穩居所，然而司法人員組則認為是有效的監督與管理。在對中間銜接機制之期許上，則認為中間銜接機制應能和外界有所接觸，且一個人離開社會已久，回歸社會是一種循序漸進的過程，期許將中間銜接機制視為更生的緩衝期，讓更生人在裡面逐步建立自己的歸屬感，而在所提供的服務上，倘若將中間銜接機制視為回歸社會的緩衝期，則其所提供的服務應著重在於復歸社會的心理健康及生命價值觀的重建。也就是說，重點不在於給予更生人任何物質上的協助，反而是讓更生人懂得如何將他生命的導向正向，並具備正向的思考。

此外，在中間銜接機構之適用時機方面，受訪者表示假釋審核通過的未知數，是一項重要的考量點，因為假釋不一定會被核准，因此無法確定移往中間銜接機構的時間。若將中間銜接機制之適用時機選在提報假釋至假釋審核通過這段時間，受訪者則認為是可行的選擇。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出獄前多久要到收容安置緩衝中心，為將來出獄作準備的議題上，個案組多認為應該要視情況而定，然而司法人員組卻有較多的人認為應該是半年。

然而，若將適用時機選在假釋後，受訪者則認為不可行，因為假釋後給予強制性的中間性處遇，猶如再次接受監禁，這種「多被關一

段時間」的認知，任誰都受不了，恐造成反彈。以目前國內輔導所、中途之家而言，雖採非強制性安置，其收容人數仍一直無法成長，部分原因也是更生人或出獄受刑人這種心態所導致。再者，假釋後給予強制性的中間性處遇，在更生人的心態上，則憂心在此機制環境下中間銜接機制所能提供的服務及管理方式，是受關心的，還是被恐嚇的，因為更生人並不喜歡始終一直被告誡會有被撤銷假釋的可能。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出獄後（假釋）要到收容安置緩衝中心待多久，才能有效的降低回歸社會的衝擊的議題上，個案組多認為應該要視情況而定，然而司法人員組卻有較多的人認為應該是一年。

參酌英國諾丁翰（Nottingham）地區對於出獄受刑人及更生人的處遇方式，其不僅具備出監前、後中間銜接機制的功能，且在整個司法保護功能的整合上，亦相當值得國內做為制度規劃的參考，茲介紹如下：（一）在硬體設置上，英國政府在幅原不大的諾丁翰地區就設置了一、二百名官方性質的假釋官（probation officer，相當於國內的觀護人），並建立起監獄、地檢署（法院）、社區（中間銜接機構）等三種機構三位一體的整合性機制，在三種機構中，由體制上獨立的觀護局各派駐有專職的假釋官負責該機構的司法保護本職業務，且每隔數年，該三種機構中的假釋官即會進行職務輪調，以讓假釋官易於瞭解並整合三種機構的司法保護資源，便於提供連續性的追蹤及一貫性的輔導，同時並避免長期在單一機構中所可能產生的無力感或倦怠效果。

在軟體執行上，由監獄的假釋官負責引進監獄外或設計監獄內的專業矯正諮商課程，包括協助受刑人建立正確的職業態度以及針對不同特性犯罪人之因材施教式的心理輔導教育等課程，並考評受刑人的整體課程表現，作為假釋審查的參考依據。再者，監獄受刑人在出獄後並非直接釋放回歸社會，而是在假釋申請後或刑滿出獄前，即安排進入設置於社區中的中間銜接機構進行安置，同時由派駐在該機構的假釋官接手進行監督及輔導，此時的中間銜接機構專業課程將著重在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所需具備的種種能力條件的培養、生活的調適及心理適應，同時引進社區中的專業職業技能訓練課程、協助受刑人進

庇護工廠實習等，部分因採驗尿液或監控需要而被命令限制住居所的更生人，亦被安置於此機構，並由此機構中的假釋官進行考評。此外，經評估可離開中間銜接機構的受刑人或更生人，則正式釋放進入社區，並由派駐在地檢署或法院的假釋官接續進行監督及輔導，此階段更生人在假釋期間的表現考評，則類似於國內目前的保護管束執行，由地檢署或法院的觀護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順利復歸社會。

除此之外，**回流機制的建立**亦為整合性司法保護機制的特色之一，部分違反假釋規定情節重大或再犯的更生人，雖可經由地檢署或法院的假釋官撤銷假釋直接入獄，惟部分違反假釋規定情節輕微或因採驗尿液或監控需要而被命令限制住居所的更生人，亦可由地檢署或法院的假釋官令其安置於中間銜接機構，並觀察其在指定期間內的表現決定撤銷假釋入獄或再度回到社區。相同地，在假釋申請後或刑滿出獄前進入中間銜接機構進行釋放前準備的受刑人，在機構中的假釋官考評下，若表現不佳，則可駁回其假釋申請，繼續令其安置於中間銜接機構或是令其回監服刑。如上所述，英國諾丁翰地區的整合性司法保護機制，由官方介入並搭配民間專業團體的模式，頗值國內參考。

在中間銜接機構之建置方面，本研究建議可行的方式包括：

(一) 於受刑人期滿或即將出監的三個月（亦有建議一年），由中間銜接機構介入（可能新設置或集中到現有的看守所、技訓所或輔導所），進行分類以加強管理，再教育、輔導或是妥善的處遇以降低再犯率。

(二) 採二次假釋（如日本輔導所），若於監獄拘禁的期間表現良好且服刑滿一定時數，應可先進行第一部份的假釋，將受刑人分派至各地方強制性的中間性銜接機構，接受包括行為監管、行為考核與生活輔導等，視受刑人的表現再決定是否能正式的假釋。

(三) 參考以色列之政策，於受刑人徒刑執行到 $1/3$ 時，開始實施「一腳在監，一腳在外」的制度。所謂一腳在外就是星期一～五或白天在外工作，一腳在監則是指：假日或夜晚再回到監獄。

(四) 就現有官方機構改建，並搭配現有中途之家，提供不同市

場功能取向。由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如要再另覓場地設置中間銜接機構，無論是在財力或人力上，現階段實有其困難之處。衡諸近來我國實施毒品減害計畫的經驗，曾結合衛生署草屯療養院成立治療性社區，惟此機構目前在功能上仍侷限於地區性，且收容之毒品犯人數仍未能大幅提昇。然而，此乃一成功之經驗，因利用原不同屬性之機構經改建而發揮更多之功能。

由於我國目前在刑事司法上採行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在緩起訴等制度的轉向處遇過程中，以及累再犯處罰加重、假釋門檻提高等新制措施下，未來監獄勢必走向高齡化、以及以累再犯為主的中高度管理監獄。國家的矯正資源將逐漸集中在那些真正需要教化處遇的累再犯身上。在入獄服刑的人數減少的情況下，各地區看守所或輔導所將可轉型為中間銜接機構，利用看守所或輔導所本身原已具備的人力及物力，將可節省大幅的人事經費以及場地花費。

以看守所為例，在轉型之後的看守所，可引進觀護人執行即將假釋出獄人的出監前調查，落實一貫性輔導與銜接處遇的精神，並引進職業訓練中心的師資及人力，將原本在職訓中心所舉辦的各類專業職業訓練課程移至於在看守所中舉辦，或是開設分班於看守所中，並輔導學員進行技能檢定，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站、人力資源銀行則在看守所中設置就業資訊交換流通平台，以促進、媒合更生人與雇主。此外，心理諮商或治療團體因為看守所性質的轉變，得以在看守所中開辦各式小團體或進行個別諮商與諮詢，針對不同需求的更生人，提供量身訂做的服務。

在管理上，由於中間銜接機制的設置有別於一般中高度管理的監獄，因此傳統對於監所管理的策略與思維必須有所轉換，轉型之後的看守所，可提供類似軍隊或軍校的管理模式，給予即將假釋出獄的受刑人較大的彈性與空間，學習不同的生活適應、心理輔導、以及職業訓練等課程，同時並兼顧安全與秩序的維護。

最後，引用接受本研究受訪者之一的更生人所說的話：

「你是一個建立管理的心態，還是說你真的用愛來包容他、來導

引他、來幫助他、陪伴他，那是完全不一樣的。」

參考書目

一、中文文獻

- 丁道源(1989)。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刑事法雜誌*，第33卷第4期，24-44頁。
- 丁榮轟(2007)。我國矯正機構矯正教育實施現況與成效之探討，2007年犯罪矯正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 台灣更生保護會(1994)。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服務人員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 周愷嫻(2004)。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課程」之實施與成效評估，*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第35卷第2期 155-176頁。
- 周愷嫻(2005)。規劃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財物損失之補助機制，93年勞委會職訓局外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
- 周愷嫻(2006)。前科與就業：美、英、法、澳、新國之經驗，2006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嘉義。
- 林秀娟(1998)。監獄教化功能與戒護管理效能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順昌(2006)。犯罪者處遇政策新動向—以日本中間處遇制度之發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30，p105-123。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2)。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台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9)。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台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3)。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市：法務部。
- 洪維德(2002)。受刑人科學分類制之研究—以美國、日本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卓立(1997)。假釋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智雄(2006)。機構處遇與社區資源連結之展望—以宜蘭地區矯治與更生保護連結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
-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台北市：法務部。
- 許玉秀(2006)。犯罪風險管理學序言。

- 許福生(2003)。犯罪者處遇理念變遷之探討，*刑事法雜誌*。47:6，p1-41。
- 陳志忠(2002)。受刑人之刑罰及假釋認知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宗旻(2003)。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徵男(2005)。從刑事政策演進探討我國假釋制度現況與發展，*犯罪矯正新知*。
- 楊士隆(2001)。重返社會荊棘路—受刑人假釋問題。*國家政策論壇*，第1卷第8期。
- 趙麗雲(2001)。更生保護工作不能好大喜功，*國家政策論壇*，第1卷第8期。
- 蔣海瓊(2007)。美國社區處遇概況，*2007年犯罪矯正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 鄧煌發(1999)。社區處遇之定義與類型，*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黎定基(2007)。香港更生中途之家的功能與發展趨勢，*2007年更生保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 謝煜偉(2005)。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26，p131-157。
- 鍾志宏(2003)。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健彰(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維闊(2003)。犯罪矯正機構技能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外文文獻

- Bartollas , C.(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 Theory and Practice*. Upper Saddle River ,NJ : Prentice Hall, Inc.
- Camp, C.G. & Camp, C.M.(2001). *The Corrections Yearbook 2000, Adult Corrections*. Middletown NY :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 Camp, G.G. & Camp, G.M.(1999). *Correctional Yearbooks 1999*. South Salem, NY :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 Harrison, B., & Schehr, C.R. (2004) . *Offenders and Post-Release Jobs : Variables Influencing Success and Failur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9 (3) ,35-68.
- Mason, David C. (2003) . Preface. *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in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and Criminal Preventi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6 (1-4) ,xxvii-xxx.
- Mitchell, J.& Palmer, J.E. (2004) *Evaluating the “Reasoning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 for Young Offender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39 (4) ,31-45.
- Patton, M.Q. (2003) . *Qualitative Research & Evaluation Methods*. Sage. 3rd ed.
- Voorhis, V.P., Spruance, M.L., Ritchey, N.P., Listwan, J.S., & Seabrook, R.(2004) The Georgia Cognitive Skills Experiment : A Replication of Reasoning and Rehabilit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31 (3) ,282-305.

三、網頁資料

(一) 台灣部分

法務部法務統計 (2006)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1179338.pdf>

法務部法務統計 (2006)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512211704321.pdf>

更生保護協會 (2007) <http://www.after-care.org.tw/>

(二) 新加坡部分

Prisons Department : http://www.prisons.gov.sg/M_oChart.htm

CARE Network : http://www.carenetwork.org.sg/html/faqs_02.html

SACA : <http://www.saca.org.sg/>

ISCOS : <http://www.iscos.org.sg/member.shtml>

(三) 英國部分

Apex Trust <http://www.apextrust.com/apextrust/apexhome.asp>

(四) 美國部分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obation and Parole Statistics)

<http://www.ojp.usdoj.gov/bjs/pandp.htm>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http://www.ojp.usdoj.gov/bjs/abstract/ecp.htm>